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96)

2019 年報



»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董事會致辭	4
業務回顧	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65
監事會報告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223
公司資料	233

» 公司簡介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航空結算及清算服務等。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產品及服務，滿足所有行業參與者(從商營航空公司、機場、航空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到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及貨運商)進行電子交易及管理與行程相關信息的需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本公司之H股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立的第一級美國預托證券憑證計劃之美國預托證券在美國場外證券市場(OTC)開始進行交易。二零一五年起，本公司H股先後被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恆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滬港通及深港通名單。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最大股東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29%股份；本公司約38.84%股份由14家內資股股東持有，其中包括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其餘31.87%股份則由H股股東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中航信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等20餘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澳洲、新加坡、日本、韓國、香港、台灣等國家和地區共擁有近10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本集團於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等10餘家聯營公司中持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員工7,476名。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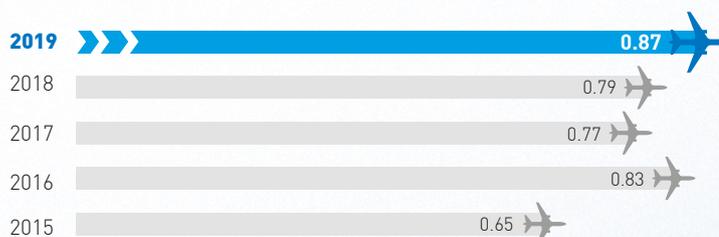
(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71,831	6,223,267	6,734,245	7,472,114	8,121,673
稅前利潤	2,317,358	2,869,646	2,631,629	2,650,372	2,819,6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14,362	2,421,114	2,248,653	2,325,129	2,542,861
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	2,692,372	3,216,801	3,082,180	3,133,460	3,475,253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65	0.83	0.77	0.79	0.87

附註：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份數2,926,209,589股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871,195	18,130,664	20,593,195	22,113,322	23,646,384
總負債	2,690,110	3,965,754	4,732,757	4,685,762	4,412,868
權益總額	12,181,085	14,164,910	15,860,438	17,427,560	19,233,516

每股盈利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 董事會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面對宏觀環境的複雜變化，本集團始終堅持安全第一，嚴格企業管理，強化科技支撐，生產經營穩中有進，業務推動進展順利，深化改革實現突破，科技創新再上台階，人才強企不斷深化，社會責任彰顯擔當，實現了各項經營指標的良好增長，並圓滿完成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0週年、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保障任務。

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是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為「十四五」發展和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打好基礎的關鍵之年。站在「兩個一百年」奮鬥目標的歷史交匯點上，本集團亦面臨更加複雜的國內外環境，挑戰與機遇並存：世界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新型冠狀病毒

崔志雄
董事長

肺炎疫情(「疫情」)蔓延，拖累全球民航市場發展，但中國民航業持續向好的總趨勢沒有變。國家在打造智慧交通、智慧民航、智慧機場等方面持續發力，重點部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5G等新技術在民航領域的應用，航空公司數字化轉型需求迫切，機場信息化投入逐年加大，都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歷史發展機遇，而國內分銷市場開放的風險，航空公司新分銷能力的建設，國內外競爭者機場產品的推出，都對本集團技術、商務、產品、服務等方面形成巨大挑戰。

本集團將以新形勢下的新發展理念，堅定圍繞發展戰略，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確保安全運行，強化科技支撐，優化企業管理，提升服務質量，著重加強以下六個方面工作：一是抓安全、保穩定，強化安全管理體系，做好民航旅客信息系統保障工作。二是抓效益、穩增長，堅持目標引領、落實責任，堅持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堅持協同合作、互利共贏。三是抓改革、謀發展，推動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好組織體系改革。四是抓創新、增動能，著手編製系統建設中長期規劃，加大新技術領域的佈局力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五是抓管理、促提升，提升管理水平，改革人才制度，完善子公司治理體系，強化風險管控。六是抓服務、塑形象，解決客戶痛點，完善服務體系，升級服務能力。

自疫情發生後，國內外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制疫情擴散，民航行業客運量大幅下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疫情對業務之影響，預計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運營表現都將產生不利影響。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及時響應和落實國家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的部署，最大限度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充分發揮自身在信息系統、大數據和實時計算技術等方面優勢，密切產品研發合作，加快新技術應用，為科技抗疫和復產復工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和服務保障：技術商務雙服務7x24小時實時響應，系統平穩運行護航旅客退票高峰；助力公共決策社會治理科學化精準化；優化重點航班信息調整流程，保障民航承運救急物資順利送達；「航旅縱橫」手機應用主動、精準通知疫情航班上的旅客，上線「民航旅客健康信息申報系統」、「城市健康碼」，切實有效提升科技助力民航抗疫效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就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進行持續評估。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董事和監事給予的信任和支持，感謝本集團全體同仁的銳意進取，本集團將迎難而上、奮力拚搏，繼續加快戰略落地，為客戶與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多的價值。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應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四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線，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41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5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坐飛機
就用航旅縱橫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約689.3百萬人次，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約7.1%；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增長了約6.9%，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系統處理量增長了約10.0%，與本集團CRS系統實現直接連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51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8%。加盟使用本集團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自主開發的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亦增至155家，在100個機場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19.5百萬人次。

肖殷洪
執行董事
總經理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輔助服務、電子商務及國際化等方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8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318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352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推出全新版本，繼續升級智能推薦功能及視覺效果，在82家機場完成了支持eID身份電子證照的電子登機牌通關部署，實現了eID身份電子證照的首次全行業級應用。本集團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全流程的便捷通關技術解決方案，幫助提升旅客在安檢、登機等環節的服務體驗。「航易行」行李全流程跟蹤平台建設完成，實現與國內四家大型商營航空公司的互聯互通，完成多家機場行李處理數據接入。「航信通」支持國際航班「無紙化」，新增簽署23家國內商營航空公司的國際「航信通」商務協議。航空公司電子商務平台客戶新增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桂林航空有限公司等至12家。響應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持續加大海外市場拓展力度，本公司核心系統新引入柬埔寨航空公司等4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客戶。把握國家大力發展通用航空的契機，繼續保持通航短途運輸市場全覆蓋，並積極拓展通航機場客戶。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集團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開賬與結算計劃(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算及清算服務市場持續鞏固和拓展，系統研發與投產工作如期開展，以第三代結算系統產品建設為主線，加快研發運維體系建設，以結算業務為核心，積極推動逾重行李保護等增值產品項目落地。貨運收入結算系統實現對國內三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覆蓋。機場服務費現時結算成功簽約廣州白雲機場並完成實施。BSP在線支付平台(BOP)新增新分銷能力(NDC)實時結算服務，實現了NDC技術標準首次在支付管道的應用，BOP日清算服務已推廣至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龍江航空有限公司等8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本集團結算清算系統進行了約1,071.9百萬宗交易，通過BSP數據處理服務處理了約432.8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超過115.5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1,150.9億元。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八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七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全球分銷系統(「GDSs」)和151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直聯和高等級聯接，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余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佈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近10個境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加大分銷信息技術服務關鍵產品的研發投產和市場拓展的同時，繼續開拓海外分銷渠道。國際運價計算系統FareSky實現全部用戶投產運行，並榮獲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民航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推進新分銷能力(NDC)建設，發起成立NDC社區，自建基於NDC的「聚合」平台(Aggregator)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目前最高標準NDC level4認證，並助力國內四家大型商營航空公司獲得該認證。不斷加大「行啊」企業差旅解決方案、「領達」在線代理人解決方案、「星際」國際機票業務管理系統、國際運價搜索等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推廣力度，新增簽約18家央企集團差旅業務，用戶數達到24家。

» 業務回顧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穩固傳統離港前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加強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應用人臉識別、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依託先進智能的信息集成平台，打造從機場運營到全流程旅客服務的全覆蓋產品模式，成為中國民航業內唯一一家中國智慧機場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助力「平安」、「綠色」、「智慧」、「人文」的四型機場建設，產品已應用至北京首都、北京大興、廣州白雲、深圳寶安、長沙黃花等23家第一批四型機場。機場協同決策系統A-CDM產品已在深圳、烏魯木齊、長沙等10餘家年旅客吞吐量千萬級機場投產，用戶數達11家，安檢「人證合一」產品推廣至207家機場，人臉登機項目在北京首都、北京大興、上海虹橋、廣州白雲等10余家機場上線，用戶數達27家，國內首家推出人工／自助可切換的行李托運服務供應商，並順利投產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離港系統、安檢信息系統及旅客運行管理系統，有力保障了其開航和航空公司用戶轉場。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在172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商營航空公司為旅客提供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等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47.9百萬人次，佔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92.9%。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結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和航空運輸安全政策要求，完善和推廣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產品。成功研發國內首創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貨運安檢信息系統，在北京大興國際機場投入使用。加快開展航空物流新業務拓展，開發完成全新的承運人營銷系統，支持客戶業務轉型與升級。加快電子運單業務推廣，電子貨運單量持續增長。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加大公共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的研發和推廣力度，以中央企業、政府部門、金融及互聯網企業為重點，數據中心服務重點項目在北京順義新數據中心已全部投產運營，成功續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等長期客戶。加大自主可控的雲計算平台建設投入，研發多層次雲計算解決方案，已為一家國內商營航空公司及一家金融企業提供專有雲及混合雲服務。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力求實現基礎設施的安全、高效、低耗，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ICS、CRS、APP、核心開放系統運行平穩，順利完成新數據中心的搬遷及投產工作。著手建設穩定和敏捷的「雙模式」基礎架構雲平台，投產航信雲計算應用平台等新型業務；持續推進大數據基礎平台建設，在「航信雲」平台上正式提供服務；基本完成相關部委信息安全專項建設工作；開展數據中心節能降耗工作；明確災備系統建設的實施範圍、目標和路徑；高質量完成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離港前端系統建設與保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安全排查與應急演練，並有力保障了日常、春運、兩會、「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北京世園會、亞洲文明對話大會、第七屆世界軍人運動會和第二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國慶70週年慶祝活動、澳門回歸20週年活動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保障任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為有助於簡要清晰瞭解公司情況，特選取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償債能力、現金周轉能力等關鍵指標，以綜合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摘要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2,81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6.4%。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3,47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10.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542.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了約9.4%。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87元。

總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121.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7,472.1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649.6百萬元或8.7%。總收入增加之反映如下：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55.6%；二零一八年為55.7%。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6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517.2百萬元，增加了8.6%。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旅客量增加所致。
- 結算及清算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7.4%，二零一八年為7.8%。結算及清算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79.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97.0百萬元，增加了3.0%。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商營航空公司、機場、代理人及政府機構等第三方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結算清算業務量增長所致。
- 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14.4%，二零一八年為12.7%。系統集成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4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168.0百萬元，增加了23.3%。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機場、商營航空公司以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硬件集成，軟件集成及數據信息集成服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簽約項目業務量增加所致。

- 數據網絡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6.0%，二零一八年為6.8%。數據網絡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485.1百萬元，減少了5.3%。該項收入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向代理人提供的分銷信息技術服務。該項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分銷信息技術服務業務量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收入的16.6%，二零一八年為17.0%。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27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54.4百萬元，增加了6.4%。該項收入來源於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技術服務、支付業務、機房租賃等業務，該項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機房租賃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二零一九年度營業成本為人民幣5,658.1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152.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05.4百萬元或9.8%。營業成本的變動反映如下：

- 折舊及攤銷增加了24.0%，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執行後將原經營租賃支出歸集在折舊及攤銷成本中，以及各類資產增加所致；
- 人工成本增加了2.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社會保險及員工薪酬調整等導致費用增加所致；
- 佣金及推廣費用增加了10.5%，主要是本集團增加了業務推廣所致；
- 軟硬件銷售成本增加了63.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系统集成項目所涉及的設備銷售增加所致；及
-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增加了1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根據業務進度需要增加了技術外包服務所致。

由於收入及營業成本的上述變化，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1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463.6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或約6.2%。



-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度至二零一八年度，均已獲得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本公司已經向相關機構提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享受10%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申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退還的二零一八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二零一九年度10%優惠稅率的申請工作會在二零二零年度開展，因此本公司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提二零一九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費用。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有關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所有於北京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收入，由須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該稅項改革在中國境內全面推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盈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25.1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542.9百萬元，增加了約9.4%。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稅後利潤(以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按以下順序分配：(i)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ii)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iii)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iv)分配普通股股利。

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零一九年度，對於已經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提取的二零一八年度任意盈餘公積金，與應提取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均已計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對於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二零一九年度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11.3百萬元的建議，尚需在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實施。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九年度末期現金股息的派發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且以現金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845.7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289元(「**末期股息**」)(含稅)，乃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2,926,209,589股而計算。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6,96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8.0百萬元)。

本公司會將上述末期股息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二零一九年度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該股東週年大會的具體安排(包括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並且，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發出有關末期股息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末期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股息稅項等內容。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利潤

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利潤提取了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利潤為人民幣7,81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85.2百萬元)。

變現能力與資本結構

下表列述以下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7.6	2,140.7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79.0	598.7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52.6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6.1	77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額	4.2	10.0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227.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46.8百萬元，其中分別92.8%、5.8%及0.5%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價。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機場離港系統採購及安裝工程等之履約保證金。

委託存款及不可回收的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委託存款及不可收回的逾期定期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存款均存放於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投資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資金管理方面，基於謹慎穩健之原則，通常選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的保本理財產品，以期本集團能夠實現資金收益最大化。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江蘇銀行、工商銀行、北京銀行、中信銀行、平安銀行、民生銀行發出之人民幣：5.0億元、3.0億元、6.0億元、2.0億元、9.0億元、9.0億元，共計人民幣34.0億元之結構性銀行存款。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3.4%至4.1%，期限為182至397天，到期前不可以撤銷。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業務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持股百分比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按公允價值							
—招商局仁和人壽	人壽保險	17.5	17.5	883,750	875,000	8,750	—

該金融資產「招商局仁和人壽」，於本期之表現及前景詳列如下：

- 公司名稱：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
- 業務範圍：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本公司的投資成本：人民幣8.75億元。
- 本公司所持股份的百分比：17.5%。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註：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招商局仁和人壽的增資，該增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待該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招商局仁和人壽的股權將由17.5%攤薄至13.26%。截至本報告日，該增資已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同意，招商局仁和人壽正在履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程序。

e. 公允值及相對於本集團總資產的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招商局仁和人壽投資的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84億元，佔本集團總資產3.7%。

f. 於二零一九年度的表現：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其於二零一九年度虧損為人民幣5.1億元，主要原因是壽險公司在業務快速擴張期，需要在分支機構鋪設和渠道開拓等方面進行前期的投入，因此招商局仁和人壽在公司發展前期發生虧損符合壽險業一般經營規律。

g. 未來投資策略及該等投資的前景：

根據招商局仁和人壽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相對於海外發達國家和地區，中國壽險行業的保險深度和密度還處於較低水平，目前人均GDP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一萬美元，中國壽險市場仍有巨大潛力。招商局仁和人壽將在「價值引領，創新驅動，科技賦能，合規保障」的經營指導下，繼續深入協同股東資源，在醫養、大數據和互聯網等方面積極探索創新合作，持續推動規模增長和價值提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8.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重大投資或融資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董事會估計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日常運營有關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無任何融資計劃。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支付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2.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096.9百萬元)，其中，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支出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其他支出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資本性支出承諾約人民幣502.8百萬元，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營中心建設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承諾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該等承諾的資金來源將包括本集團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有關資本性支出承諾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員工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861.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1,818.4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總營業成本的約32.9%。其中，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4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7,476名。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公告，股票增值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的公告，首次授予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首次授予日**」)生效，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已向共計502名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包括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和總經理)，授予總數為35,958,950股H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占於首次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3%。激勵對象人均獲授予股票增值權數量分為五個等級。激勵對象實際並不持有股份，亦無股東享有的任何權利，亦不得自行處置根據首次授予方案獲授予的股票增值權。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將平均分三批生效，每批生效時前一個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業績指標均須達到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業績目標(高於首次授予時的業績指標)且激勵對象均須達到其各自的績效考核指標，如未達到則相關股票增值權將不能生效或作廢。具體將由董事會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相關規定予以核定。

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首次授予日之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的費用確認等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其不時的最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二零一九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未能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全體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且其中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組成：(i)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之董事長。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五日，經先後兩次股東大會批准，原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及唐兵先生先後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兩次股東大會分別選舉趙曉航先生和席晟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接替曹建雄先生和唐兵先生離任後的空缺席位。同時，由於曹建雄先生和唐兵先生自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時起，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因此，董事會委任了趙曉航先生和席晟先生擔任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於各專門委員會任職和出席董事會等各類會議情況見下表。

姓名	職務	會議出席率(註1)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100%	100%	-	-	100%	-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戰略委員會委員	80% (註1)	100%	-	-	-	-
韓文勝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0% (註1)	0%	-	-	-	-
趙曉航 (註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67% (註1)	0%	-	-	-	-
席晟 (註2)	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委員	100%	-	-	-	-	-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100%	-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	-

姓名	職務	會議出席率(註1)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100%	100%	100%	100%	100%	-
曹建雄 (註2)	離任非執行董事； 離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0% (註1)	0%	-	-	-	-
唐兵 (註2)	離任非執行董事； 離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0% (註1)	0%	-	-	-	-

註：

-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董事二零一九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該等會議不包含書面傳閱方式會議。所有董事出席書面傳閱方式會議的出席率均為100%，但沒有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統計表中。

肖殷洪董事、曹建雄董事、趙曉航董事、韓文勝董事、唐兵董事沒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時，均通過書面授權方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投票及表達了意見。
- 曹建雄董事、唐兵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九月二十五日離任，趙曉航董事和席晟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和九月二十五日起履職。
- 二零一九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5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和5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召集了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內資股東大會、1次H股股東大會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和1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應親身出席的會議和2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戰略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就股息及紅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向股東提出建議；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除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本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決策和監控本公司營運。董事會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期間的業務、業績表現，董事會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截至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管理層負責：主持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分支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基本規章；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簡報，載列公司的財務狀況、重要經營表現等；向董事會就提呈審閱批准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對董事提出的問題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資料。

董事會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10A條的規定。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上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每名董事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二零一九年，公司秘書不時為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法律、法規的更新以及修訂等資料，並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培訓，包括法律顧問就董事責任的講解，有關《上市規則》下董事持續責任和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規則要求的培訓。



二零一九年度，按照董事個人提交的學習及培訓的記錄，每名董事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

A、B

肖殷洪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韓文勝先生

A

趙曉航先生

A

席晟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

A、B

魏偉峰博士

A、B

劉向群先生

A、B

註：

A：自行學習、閱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及修訂

B：參加由專業機構組織的專題講座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主席)由崔志雄先生擔任，總經理(行政總裁)由肖殷洪先生出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姓名	職務	獲委任日期	第六屆任期屆滿／ 已離任日期
韓文勝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趙曉航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席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唐兵	非執行董事(已離任)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趙曉航先生、席晟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韓文勝先生離任非執行董事，羅來君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企業管治的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已採納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設立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負責戰略投資、提名、薪酬、財務匯報、內控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具體調研、分析，以向董事會提出具體建議；公司不時提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積極學習新規則、法例，並採取有效管理行動以切實履行其職責；公司內部制定了包括《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司法律事務管理規定》、《合同管理規定》等十餘項與遵守法律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亦制定了本公司《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審議財務報告的完整、準確及公正程度，聽取管理層及核數師的匯報，就財務狀況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核數師進行提問並取得合理的解釋，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向董事會做出匯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曹世清先生、劉向群先生組成，由魏偉峰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各位委員會議出席率均為100%。審核委員會本年度內主要進行了以下工作：

1. 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就財務工作的匯報，審閱了本公司半年度、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中報，包括：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重要審計調整；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和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2. 與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至少舉行了一次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單獨會議，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和申報責任，聽取核數師關於年度審計和半年度審閱工作的審計程序、工作計劃，就外部核數師審計工作中發現的問題，聽取管理層的解釋回應，並提出具體意見和建議。
3. 對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工作情況及年度工作情況進行審閱，就有關的內部管理和監控機制提供意見和建議。
4. 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檢討，並向董事會做出了匯報。
5. 聽取公司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ESG報告)相關工作的匯報，就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的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和建議。
6. 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審計工作程序，以及就核數師選聘和酬金預算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根據經營實際情況進行考評並提出建議；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對其進行績效考評；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該薪酬政策的規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劉向群先生組成，由曹世清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根據股東大會的批准和境內監管機構發出的相關規定和要求，以及董事各自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如擔任專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7萬元(含稅)，每次參加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可獲發人民幣3千元或人民幣2千元的會議津貼(含稅)，如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中央企業退休負責人，則不按上述標準發放董事報酬，改為發放工作補貼(基本薪金)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千元(含稅)，且不再從公司領取其他任何貨幣性收入；(ii)獨立監事每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6萬元(含稅)，沒有會議津貼；(iii)參照相關監管規定，除了獨立董事和獨立監事，其他董事和監事，無論擔任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或任何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均不享有任何有關履行董事和監事的報酬、花紅、會議津貼；(iv)薪酬標準的調整程序：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由股份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上述現行報酬標準的調整，須根據監管機構指示、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呈報航信股份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調整。其中，董事薪酬調整方案，須先經股份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方案，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含1次書面會議)，全體委員參加了會議，討論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方案、增值權激勵方案、新一屆董事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主要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候選人；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就上述及董事委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世清先生和劉向群先生組成，並由崔志雄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

本公司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為：董事(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主要發起人股東提名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甄選適當的候選人；該等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符合《公司法》第六章、《上市規則》第三章和第十三章、公司章程第十四章的相關規定；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須符合《上市規則》第三章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負責將候選人情況提呈股東大會，董事的任免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基本原則，包括性別不限；年齡以70週歲為考慮界線，原則上不提名年滿70週歲人選，如董事於其任期內將年滿70週歲，根據境內監管機構意見，可考慮適當縮短其任期；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一般應具備高等學歷，專業及經驗以與本公司業務或上市公司管理的相關程度為考慮因素，例如：信息科技、網絡科技、通訊技術、財經、會計、法律、管理、營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選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表決，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九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獲選董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

股東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就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日後及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至少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含2次書面會議)，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均為100%。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審議了更換兩名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換屆的有關事宜，本公司亦嚴格執行了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政策。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以及法治建設等工作，其職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披露，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度，戰略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崔志雄先生、肖殷洪先生，和三名非執行董事曹建雄先生、唐兵先生及韓文勝先生組成，並由董事長崔志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席)。各委員任期與其各自董事任期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曹建雄先生離任後，由趙曉航先生接替曹建雄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唐兵先生離任後，由席晟先生接替唐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九年度，戰略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設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閱本公司財務情況，及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審核財務事務及報表等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董事會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的活動，在本公司與其任何董事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監事會將代表本公司商討或提起對該等董事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一名獨立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了職工代表監事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任免以外，其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任免。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由黃源昌先生、肖巍先生、曾毅璋女士、何海燕先生及饒戈平先生組成，其中饒戈平先生為獨立監事，黃源昌先生和肖巍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黃源昌先生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名單，及二零一九年度每名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列席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黃源昌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100%	75%	100%
肖巍	職工代表監事	50% (註2)	100%	60%
曾毅瑋	監事	100%	0%	80%
何海燕	監事	0% (註2)	0%	0%
饒戈平	獨立監事	50% (註2)	75%	100%

註：

1. 出席率 = 出席會議次數 / 該監事二零一九年內應出席會議次數。書面會議出席率並未包含在上述會議出席率內。
2. 肖巍監事、何海燕監事、饒戈平監事各有1次監事會會議未能親自出席，但均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
3. 二零一九年度內，監事會會舉行了2次會議；應列席5次董事會現場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1次內資股股東會議、1次H股股東會議及1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六屆監事會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相關的財務數據，列席了每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了監督，並向管理層提出了管理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經特定查詢，二零一九年度，全體監事亦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全部規定。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詳情參見《監事會報告》。

外部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中國註冊會計師)支付的二零一九年度服務費共計人民幣2,367.9千元，其中年度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1,705.6千元；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合規審閱和初步業績公告合規審閱等非核數服務費約人民幣662.3千元。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立信德豪及立信分別出任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于曉春先生擔任公司秘書。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度完成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力

召集臨時(或特別)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1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在接獲有關要求後，應在30天內發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於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書面提出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的4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做出查詢程序

須向董事會證明其確實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提供持股文件等)。公司建議股東通過書面方式(包括電郵、傳真、郵寄)提出查詢要求，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及時獲得公司恰當的處理和記錄。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如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應提供其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份權益證明文件；於本公司發出舉行股東大會的通知後30天內，將其建議送達本公司(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長或公司秘書)。董事會將於收到有關建議的2個工作日內，做出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建議的安排。



股東聯絡公司可通過以下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的地址：

電話：(8610) 5765 0696

傳真：(8610) 5765 0695

電郵：ir@travelsky.com

郵寄地址：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九年度，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公司章程進行了若干修訂，以根據工商登記管理規定和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反映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起設立時的發起人現時最新的名稱，以及其在發起設立時的出資和持股情況。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通函。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日常運行，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效果。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履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及執行有效性的監督職責，包括負責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充足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進此類監控的建議。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上一年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和確認並形成風險和內控年度報告上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價公司的內控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和年底在公司範圍開展系統化的風險評估及內控評價，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及預算充分，基本滿足目前公司管控需要，但需進一步補充後備力量，加大預算投入，以便於適應業務範圍不斷擴大的企業管控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在戰略、市場、運營、財務等多個風險領域每年識別出前十項重要風險，公司深入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制定風險應對措施和解決方案，其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均有所下降，並且二零一九年度未發生重大出險事項。公司每年針對內外部環境變化和自身業務轉變均進行風險研判和分析，並制定有效的應對措施，提高自身管理能力，防範經營風險。

公司風險辨識、評估及管理程序

根據公司面臨的內外部環境變化，組織各部門查找各項重要經營活動及業務流程存在的風險，對原有風險事件描述和分類進行補充和修訂，更新風險庫。結合公司運營管理重點關注領域，匯總整理並確定本次評估範圍，以定性和定量相結合的問卷形式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在公司戰略、市場、財務、法律、運營五大類風險領域形成風險評估結論，提交給管理層給予關注。對評出的重大重要風險，公司組織相關責任單位充分分析風險源及風險成因，及時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應對方案，並給予持續監控和關注，確保應對措施的有效執行。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程序

首先由各單位自評價，然後由內控室牽頭組成檢查組進行覆核性檢查，針對檢查發現的問題與被檢查單位溝通確認，並提出整改建議。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持續優化及改進，每年組織內控矩陣與內控手冊的修訂和完善工作，根據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梳理公司目前的制度體系、業務流程、控制措施和風險事件，修訂完善公司內控手冊和風險庫，並建立持續更新優化的工作機制，提升內控手冊和風險庫的實效性。公司每年至少開展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查評價和風險評估工作，針對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和重大重要風險，組織相關單位開展整改及應對工作，並給與持續監督與評價。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有機結合，把內部監控作為防範和化解風險的重要手段，把全面風險管理作為檢驗和提升內部監控的重要標準，不斷完善「以內部環境為重要基礎、以風險評估為重要環節、以控制措施為重要手段、以信息溝通為重要條件、以內部監督為重要保證，規範、科學、管用、高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公司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內幕消息的識別、保密、預警和披露程序均有規定，內部監控措施足夠。

公司設有專門的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度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查、分析和評估。

承董事會命

于曉春

公司秘書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報告說明

1.1 報告編製依據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提供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9年度內的環境表現和社會表現,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稱「**ESG指引**」)及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編製,並經過本集團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1.2 報告範圍

本報告時間覆蓋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組織範圍覆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 報告聲明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及匯報。本報告按照香港聯交所ESG指引的四項匯報原則進行編製,遵從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內容披露。本報告使用與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同的重要性分析方法及統計方法作出披露。本集團已就指引中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於本報告作信息披露。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和英文載於年報中發佈,報告內容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繁體版為準。

1.4 聯繫方式

如讀者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取得聯繫:office@travelsky.com



2. 利益相關方溝通

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長期有效溝通，傾聽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中的重要環節。

2.1 溝通方式

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通過多元渠道與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溝通。同時，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有重要的參考意義。目前，本集團的利益相關方主要包括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員工、供應商、同行業公司等。接下來，本集團將會進一步擴展和加深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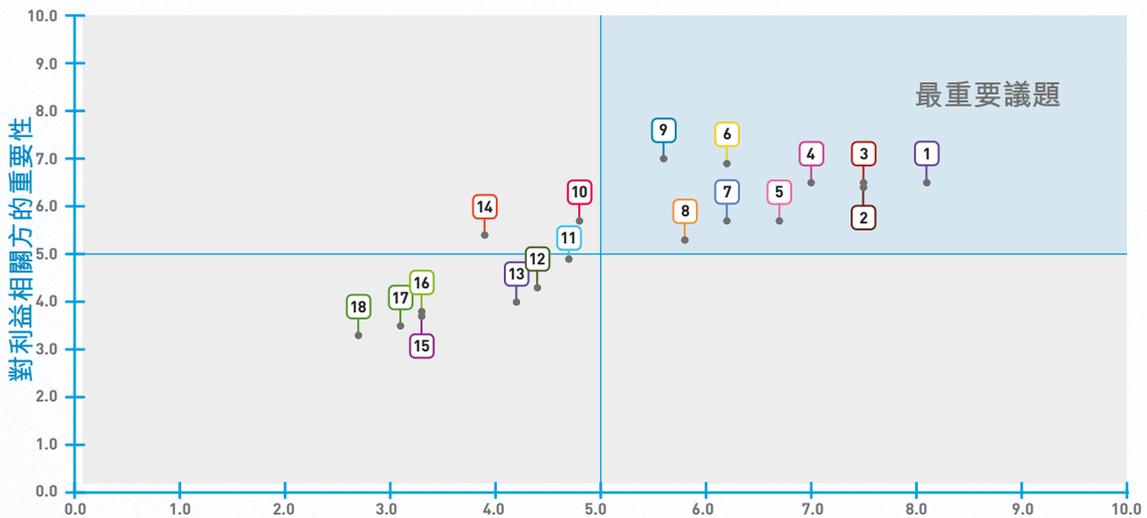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需求	回應渠道
投資者	良好投資回報 透明的信息披露	定期舉辦業績發佈會議和股東大會 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加強民航信息系統研發	參與行業標準制定 定期信息匯報
客戶	提供優質高效的航空 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 不斷提高服務品質	客戶服務中心及熱線 客戶滿意度調查 微信公眾號
員工	提供良好事業發展平台 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與員工舉行會議 培訓及研討會 員工郵箱
供應商	合作共贏	招標會 研討會、交流會
同行業公司	公平競爭 推動行業進步	考察互訪 參與行業發展論壇



2.2 重要性議題分析

為了有效回應各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需求，識別本報告期內重要性議題，本集團繼續採用調查問卷的方法向利益相關方調查其對各環境、社會與管治(以下稱「ESG」)議題的關切程度。本次調查共收到有效回復6,319份，比去年增加了1,837份。本集團根據「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和「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分析各議題得分，在兩個維度均得分在5分或以上(滿分10分)的議題被識別為最重要議題。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利益相關方參與體系，進一步擴大利益相關方參與的範圍。同時，本報告期內識別的重要性議題已經董事會審閱，並將作為本集團未來可持續發展工作開展的基礎，逐步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進程。

本集團ESG議題重要性分析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 | | | |
|----------|-----------|----------|-------------------|
| 1 企業戰略管理 | 2 信息安全管理 | 3 自主技術創新 | 4 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
| 5 合規經營 | 6 僱員培訓與發展 | 7 產品責任 | 8 資源使用及管理 |
| 9 職業健康安全 | 10 僱傭管理 | 11 反貪污 | 12 推動智慧城市建設 |
| 13 供應鏈管理 | 14 勞工準則 | 15 低碳運營 | 16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 |
| 17 排放及管理 | 18 社區投資 | | |

本報告對識別出的最重要議題進行重點匯報，對應披露章節如下：

最重要議題(重要性按高至低排序)	本報告回應章節
1. 企業戰略管理	創新驅動
2. 自主技術創新	創新驅動
3. 信息安全管理	創新驅動
4. 提高持續盈利能力	創新驅動
5. 僱員培訓與發展	以人為本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以人為本
7. 合規經營	本報告各章節
8. 產品責任	責任治理
9. 資源使用及管理	綠色發展

3. 創新驅動

航空業是高度依賴信息化的行業，本集團作為行業中信息化服務的關鍵環節，創新是本集團始終貫徹的發展方針之一。如今，在大數據、物聯網、雲計算、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新技術的衝擊和推動下，本集團也適時的採取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方法，創新「技術+資本」的雙輪驅動發展模式，致力成為行業信息化建設的「國際一流綜合信息服務企業」。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可持續發展，不斷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完善企業可持續發展機制，為企業健康發展提供基礎保障。此外，藉助全面覆蓋航司、機場、渠道的系統服務優勢，本集團創新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也將持續提升本集團與夥伴的合作能力，促進整個航空業的發展。

3.1 企業戰略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戰略制定及管理工作，本集團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圍繞成為「國際一流綜合信息服務企業」的目標，以「行業系統安全」和「信息安全」為基礎，以「滿足、引領客戶需求」為中心，以「優化行業信息化解決方案」、「整合行業數據」為主線，鞏固發展優勢，創新發展方式，提升發展能力，增強發展活力。本集團制定了「依託民航信息化建設優勢，致力成為行業信息化建設的主力軍、信息服務領域的國家隊、國際一流綜合信息服務企業」的戰略定位，編製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綱要(2016-2025年)》，詳細地確定了本集團的發展路徑，為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了基礎保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創新發展體系

本集團致力於依靠創新推動中國航空業信息化的發展，編製了《科技研發三年滾動規劃大綱（2017年－2019年）》和《公司科技創新戰略綱要》，全面實施自身在科技創新領域的戰略綱要；同時制定並出台了《公司承擔上級單位下達科技項目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科技研發項目管理辦法》、《公司外部技術服務管理辦法》以推進科技研發項目的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近年來認真貫徹落實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積極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取得了多項科技創新成果，於本報告期，本集團專利申請118項，專利授權3項，並經過多年不斷的研發及改進，逐步打造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產業鏈。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客戶，並進一步完善航空信息技術及其延伸服務，大力支持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

2019年研發投入資金人民幣757.73百萬元，2019年研發團隊總人數3,771名。

案例：

「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國際客票運價計算系統」及「旅客全流程無紙化解決方案(航信通)」3項成果成功通過中國航協組織的科技成果評價。



3.3 推動可持續發展

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注重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也致力於實現環境和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同時肩負企業社會責任，期望為利益相關方和社會帶來長遠的價值。為此，我們視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2019年，本集團董事會繼續對本ESG報告以及本集團的ESG工作負責且承擔全部責任，同時負責評估及釐定有關ESG風險的相關事宜，持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重大議題進行審議和決策，推進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管理融合。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管理職責，通過加深公司ESG內控和風控董事會參與深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時、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此外，本集團在2019年持續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透過本年度重要性議題分析結果以及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行動計劃，不斷加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進程。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深化、細化自身的ESG管治架構，確保董事會在公司有關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上發揮監督作用，加強匯報過程，以確保相關政策確切及持續地執行和實施，真正將ESG考慮納入業務決策流程，為本集團於實現經濟、環境和社會各方面可持續增長提供保障。

3.4 供應鏈管理體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政府採購非招標採購方式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本集團嚴密監控日常各類採購運作，對供應商管理遵循「市場准入制」，以價格、質量、技術、誠信程度等條件選擇優秀的供應商，本集團引進的供應商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有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務信譽和健全的財務會計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須的設備和專業技術能力
- 4) 有依法繳納稅收和社會保障資金的良好記錄
- 5) 在經營活動沒有違法記錄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會持續完善對供應商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識別能力以及監管力度，同時我們鼓勵供應商和承包商共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績效。

同時，根據本集團「採購管理辦法」規定，本集團的採購行為包含招標和非招標兩類，在國家法定招標範圍之內的，必須採用公開招標採購方式。因特殊情況無法採用公開招標採購的，須報請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後，方可採用非招標採購方式。為此，本集團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招標採購管理辦法》和《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招標採購管理辦法》。

此外，為保證本集團採購過程的公開、透明，「採購管理辦法」設置「採購監督」流程，規定採購人員應接受各方監督、檢查，任何人有權對採購中的違紀、違法行為進行檢舉和控告，同時本集團制定了《採購監督辦法》，對違紀的採購人員進行調查處理。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採購監督工作中未有發現任何實際構成違紀、違法的行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共聘有662家供應商，供應商按照地區劃分為：

華北地區：554家；

華東地區：40家；

華南地區：66家；

華中地區：2家。



4. 以人為本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財富也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環節。本集團注重員工關懷及成長，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亦制定了完善的薪酬體系及福利政策以保障所有員工獲得公平及合理的待遇。

4.1 僱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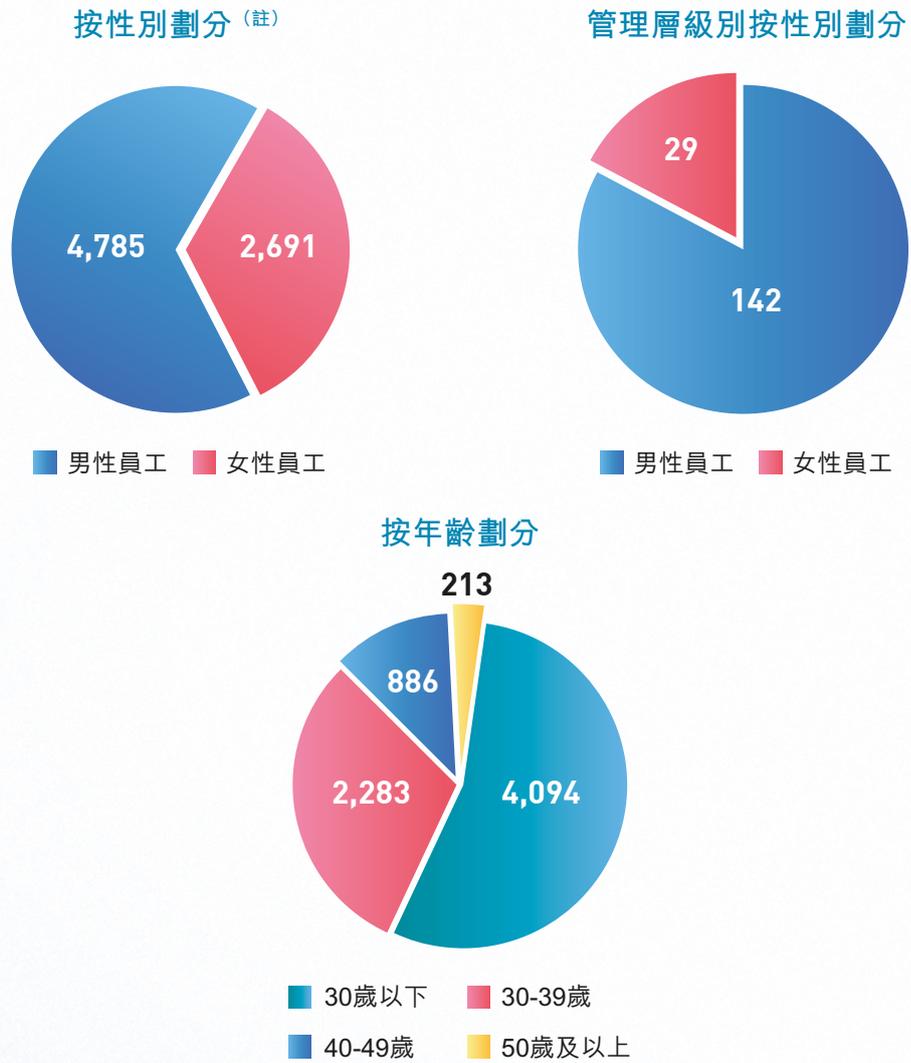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保障員工的權益和福利待遇，規範本集團勞動合同管理，完善勞動合同管理制度，保證良好的僱傭關係。

同時，本集團參照以上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一系列符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的內部僱傭管理制度，包括《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勞動合同管理規定》、《中國航信薪酬管理辦法》、《中國航信考勤管理規定》、《中國航信股份公司員工手冊(紀律分冊)》等制度文件。本集團通過制定考勤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僱員工作時間，保障僱員休假福利；通過優化崗位薪酬績效體系，不斷完善薪酬激勵和崗位晉升制度，促進僱員工作積極性，保證僱傭發展。此外，本集團制定了僱員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办理流程，依法保障僱員依法解除(終止)勞動合同權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員工7,476人，比2018年增加了65人，員工結構相關統計情況如下：



註：由於信息科技行業中的男性和女性工作者數量比例並不均等，因此本集團所能招聘的員工以男性相對較多。

本集團在僱傭管理中提倡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本集團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對擬錄用員工的年齡信息進行詳細篩查和核實，禁止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防止出現招聘童工。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未違反任何與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集體合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與員工簽訂了集體合同、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合同、勞動安全衛生專項集體合同，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落實到位。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集體合同簽訂工作，不斷擴大集體協商覆蓋範圍，維護了員工的合法權益，最大程度上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

4.2 職業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發展，積極拓寬員工發展空間，為員工提供符合自身發展的工作機會和晉升渠道，同時開展多樣化的培訓活動，助力員工成就自我。2019年，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培訓工作的效率和品質，進一步提升幹部職工對培訓工作的滿意度，充分完善本公司培訓體系，本公司結合業務發展需要、員工崗位工作需求和2019年培訓熱點，制定了《公司總部2019年培訓計畫》。按照計畫，本公司於2019年開展了豐富多彩的員工培訓活動，培訓內容涉及面廣泛，包括：海外業務及服務管理信息化培訓、保密相關培訓、採購監督培訓、2019年新員工入職培訓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本公司培訓費預算人民幣741.6萬元，較2018年增長1.7%，其中，管理層培訓費預算人民幣293萬元，員工培訓費預算人民幣448.6萬元。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員工培訓相關情況概列如下：

參加培訓總人數：**1,764**人，受訓人數比率**76%**，其中：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953人，女員工811人

按級別劃分：

普通員工1,604人，中級及以上管理層160人

員工平均受訓時數^(註)：**9.73**小時／每人，其中：

男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9.5小時／每人，女員工平均受訓時數為10小時／每人



新員工培訓活動：培養團隊意識、培訓企業文化等

註：按本公司員工統計。



4.3 職業健康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身心健康和 safety，致力於為員工提供符合健康安全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推進安全營運及員工健康管理工作。本集團亦與員工簽訂《勞動安全衛生專項集體合同》，為員工提供具法律約束力的保障。本集團切實關心員工身體健康，2019年在本公司後沙峪辦公園區投資人民幣25.2萬元設立轉為本集團員工服務的醫務室，由本公司無償提供醫療場地、醫療設備、辦公設施、水、電等相關服務支援，並每年與醫療機構簽署有償醫療服務協定，由其派駐專業醫護人員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此外，本公司認為辦公場所的消防安全是安全生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為防範火災事故的發生，確保本公司安全生產環境及辦公環境，保護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與職業安全相關的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本集團並未發生員工因工作導致死亡事件。

案例一：

「心健康，新旅程」職工關愛計畫持續為職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上半年本集團共500多人接受了心理健康諮詢。

案例二：

注重員工健康，於本報告期內舉辦多場員工體育活動，如：「悅健跑越健康」第三屆中國航信職工健步走活動、「航信杯」足球比賽、「航信杯」釣魚比賽、「航信杯」游泳比賽、2019年中國航信職工體育大會等豐富多彩的體育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悦健跑越健康」第三屆中國航信職工健步走活動



「航信杯」足球比賽



「航信杯」釣魚比賽





2019年中國航信職工體育大會

案例三：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全體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普及消防安全知識，本公司於2019年組織後沙峪園區義務消防隊員及園區中控人員80人在園區內進行了消防相關安全培訓。



消防安全培訓現場



4.4 人才管理

為更好的吸引更高層次人才，落實本集團人才強企的戰略，增強本集團在外部市場的競爭力，根據國家人才引進工作相關政策和本集團實際情況，制定並出台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暫行辦法》，創新體制機制，搭建事業平台，營造適合海外高層次人才發揮作用的良好工作環境，完善薪酬待遇，使人才引得進、留得住、用得好。本集團引進的海外高層次人才作為公司特聘專家，享受為其提供的相應工作條件和特殊生活待遇。同時，本集團為保留公司優秀人才，推動本集團人才隊伍建設，營造尊重知識、鼓勵創新、重視人才的良好氛圍，強化市場化激勵機制，鼓勵一線核心技術人才在工作中發揮骨幹帶頭作用，增強核心競爭力，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線技術骨幹津貼制度》，一線技術骨幹的確定過程實行「統一標準、分級管理」辦法，由本公司提出人數指標、名額分配方案、基本條件及實施要求，由各二級單位根據「著眼能力、注重業績、強調貢獻」原則確定技術骨幹人選，一線技術骨幹津貼除正常薪酬福利外，按月向技術骨幹提供的現金激勵。此外，本集團還為各類優秀人才提供各類獎金和企業分紅，特製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獎勵基金管理辦法》。

此外，本集團為建立和諧融洽的工作氣氛，除了提供完善的僱傭管理體系及有競爭性的薪資福利外，我們亦舉辦各式各樣的文娛活動提升員工的凝聚力，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此外，我們還向困難員工提供必要的關懷和幫助，特別地制定了《中國航信員工慰問管理辦法》，積極推進解決職工生活與工作的切實問題。

案例一：

以「送溫暖、送清涼」活動為載體，關心慰問一線職工、偏遠地區職工和困難職工。共向基層單位和64名困難職工下撥專項慰問款共計人民幣160.34萬元。

案例二：

將「節假日慰問一線職工」制度化，2019年五個節日慰問職工800多人次。組織職工3,414人參加第四期「中國航信職工愛心互助金」，全年補助10人。組織女職工1,491人參加第七期「民航女職工大病互助金」等。

5. 責任治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完善各項責任治理內容，加強合規管理，持續提升用戶體驗，推進商業機密、知識產權保護、信息安全建設等體系的構建；提升企業抗風險能力，持續保障股東合法權益。此外，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反腐敗建設，打造具有商業道德、廉潔奉公的團隊，全面保障本集團的穩定運營。

5.1 用戶需求責任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是本集團始終貫徹的用戶服務方針。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作為信息服務企業，在我們的經營管理工作中，始終把提供優秀的信息服務作為核心理念樹立起來。通過「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全流程服務，全面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本集團服務戰略定位為「客戶為先」，「服務為本」，以專業的服務成為客戶永遠的夥伴。

同時，我們致力於從兩大方面滿足用戶需求：通過制定一系列全流程的制度規範，逐步完善服務管理水平和監督機制；同時，為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2019年我們開展了客戶滿意度調研工作，積極收集客戶滿意度數據，並進行科學研究分析，對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此外為積極回應客戶相關的投訴和索賠案件，提升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規範投訴索賠流程、保障客戶正常權益的制度或規範。

另外，作為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並不涉及健康與安全(信息安全除外)問題。於本報告期，本集團未收到任何關於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投訴案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流程的制度保障

本集團在客戶服務中秉承「全流程服務」的理念，制定了一系列規範服務標準，提升管理水平的制度或規範：為規範客戶服務工作中的基本行為製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規範》；為規範客戶需求受理、問題故障解決以及投訴處理工作，有效提升客戶服務工作效率，製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標準服務流程管理規範》；為實現對各地客戶走訪工作的規範化管理製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走訪工作管理要求》；為實現客戶產品服務對接工作規範化、標準化，有效推動相關部門切實提升對各類客戶的產品服務支援工作品質製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產品服務分級對接體系管理制度》。以上四份文件系統化、制度化的提供全流程的服務質量保證，力求保證用戶權益不受損害。

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為更好地提供產品服務，及時地了解用戶需求，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客戶滿意度調研流程》，客戶滿意度調研主要以結構化問卷採集滿意度數據，同時根據受訪者的配合度與客戶的重要性採用電話訪問和網上調研為主，預約面訪為輔的方式，收集客戶對業務產品和服務的滿意度數據，滿意度調查實施流程如下：

1. 電話訪問，收集數據和資料
2. 被訪者預約與抽樣
3. 預約面訪
4. 資料和數據分析整理

2019年，本集團完成年度客戶滿意度調研和對41家航空公司約580人、145家機場約450人的客戶滿意度獨立調研工作。梳理責任單位重點整改任務63項，一般整改任務157項，正在逐一督辦落實，持續跟進直至客戶滿意。

此外，本集團為了加強對本公司客戶投訴和賠付問題的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維護本集團相關業務正常進行，確保投訴和賠付問題處理的規範性、及時性和有效性，特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公司投訴和賠付問題處理流程》、《業務關係管理流程手冊》、《代理人投訴和賠付問題處理流程》三套流程文件，全流程、制度化的保證本公司相關投訴索賠流程的正常進行，最大程度的維護了用戶和本公司的正常利益。



5.2 商業機密責任

為建立起嚴格的商業機密保障體系，本集團於近年來持續深化各類商業信息保密工作，持續加大對客戶和自身商業機密的保障強度，進一步完善公司商業機密管理工作，加強各部門商業機密管理意識，防范、杜絕各類商業機密洩密事件發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相應地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秘密保護實施細則(試行)》(「細則」)，系統化、制度化的保證了本集團各類商業機密的保護工作，「細則」中同時也將重要客戶隱私信息歸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密，保障了本集團利益及客戶重要隱私等不受侵害，本集團自2013年至2019年間連續六年未發生泄密事件。本「細則」從商業機密的確定、變更、期限、管理責任人、保護措施、懲罰制度等對確定成為商業機密的各類信息予以全方位的保護，同時也對本集團保護商業機密的工作繼續進行了制度化的規範。

於本報告期，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與商業機密、客戶隱私、廣告和商標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

此外，本集團的商業機密保護工作開展已久，本集團自2013年成立了商業秘密防護系統建設項目小組，全面開展以加解密技術為核心的商業秘密防護系統建設，針對公司數據、網絡和移動存儲媒介等安全要求提出解決方案。加解密技術是當前數據泄密防護行業中最主要的信息安全和數據防護手段之一，也是目前國資委第一批試點中央企業採用的主要保密技術之一。



5.3 知識產權責任

本集團鼓勵員工積極開展科研創新，同時持續強化知識產權保護，致力維護和保護自主科研成果，推動和指導技術部門進行創新。

為規範公司專利管理工作，切實維護本集團的研發成果，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結合實際情況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專利管理暫行辦法》。此外，本集團設立了專利管理委員會和專利管理部門，對本集團的專利工作進行管理，以下展示其職責：

專利管理委員會

對專利管理工作進行全面的監督指導；
指導選聘專利代理機構；
審核專利申請；
審核專利獎懲事宜；
審核專利的變更、中止、撤銷等相關事宜；
對專利管理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

專利管理部門

起草專利管理工作的規範性文件；
組織，協調下屬單位的專利管理工作；
辦理選聘專利代理機構的相關事宜，並監督執行；
組織公司專利宣傳，培訓；
管理公司專利文獻；
組織公司專利申報工作；
負責落實公司專利獎懲措施；
辦理公司專利的變更、中止、撤銷等相關事宜；
委託專利代理機構辦理專利申請、檢索、維權、轉讓、專利實施、專利許可、處理或者協助處理專利糾紛防患與應對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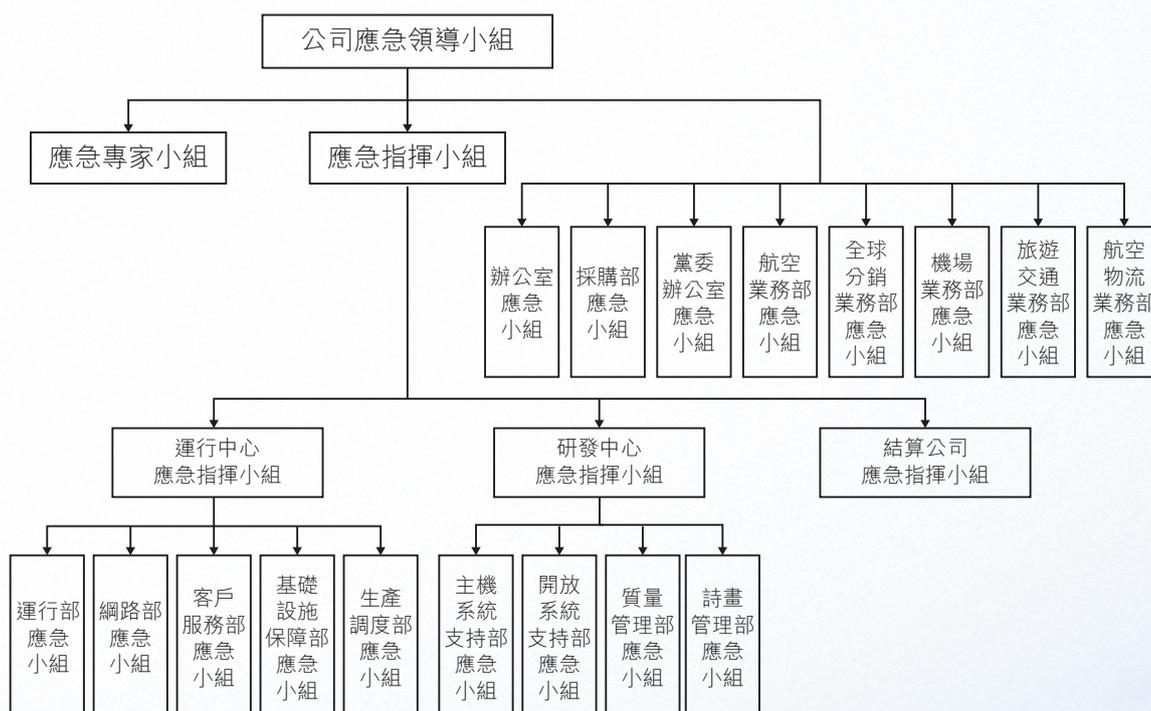


5.4 信息安全責任

本集團的信息系統是國家電腦信息系統安全和民航信息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信息安全保障是本集團發展和運營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根據國際信息安全管理標準ISO17799、《中華人民共和國電腦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等國際、國家信息安全的有關法律法規制定了《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安全管理體系》（以下稱「**安全管理體系**」），指導本集團信息系統具體安全性原則的制定、安全方案的規劃和安全建設的實施。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信息安全相關的法律及規則。

當由於自然災害、設備軟硬件故障、人為失誤或破壞等原因影響到網絡與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出現業務中斷、系統癱瘓、數據破壞或信息失洩密或竊密等現象，從而對公共安全、社會經濟秩序造成不良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通過本集團制定的安全管理體系中實施事先制定、演練和評審的應急預案，最大程度地降低故障造成的損害，儘量保證業務可持續的運營。

本公司應急組織結構圖



5.5 反腐倡廉責任

近年來，本集團不斷完善反腐敗體系建設，培育廉潔從業的發展氛圍，防止管理層及員工出現貪污受賄、勒索、欺詐和洗錢等違法行為。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修訂各部門相關制度並對相關制度進行審核，確保公司在參與重大項目投資、收購等重大決策時依法合規。本集團認真落實「三不腐」體制機制建設工作要求，構建完善涉及三重一大、選人用人、物資採購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完善包括紀律監督、巡視監督、審計監督、派駐監督、群眾監督等多種監督形式協調銜接的大監督格局。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涉及任何與貪污訴訟有關的案件。

2019年，本集團召開2019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會議，全面總結本集團2018年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部署2019年重點工作任務，落實管黨治黨政治責任，扎實推進公司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工作會議現場向相關單位下達《2019年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書》，分解黨風廉政建設目標責任。此外，本集團充分利用工作會、幹部培訓等機會開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確保教育不斷、警鐘長鳴。

本集團設立完善的信訪舉報流程、暢通的舉報渠道，並且在處理信訪舉報等有關問題上嚴格遵守保密及安全制度。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採取「一級抓一級、層層抓落實」的部署安排，確保各級單位執行相關措施；通過常規巡視、專項檢查、紀委日常監督、年終專項考核等多種形式對相關工作開展監督檢查。



6. 綠色發展

儘管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和產品服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使用相關的影響較小，為深刻貫徹綠色發展的理念，本集團對生產經營活動中的能源消耗量及其大氣排放物、物料及水資源使用及污水廢棄物均進行重點監督、測量和管理，為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奠定基礎。本集團嚴格落實國家綠色發展、環境保護的各項政策法規，積極構建綠色發展模式、開展環保宣傳活動，將環保理念和實踐有效融入公司運營的各個環節，盡量降低營運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6.1 管控排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的排放物為：公務用車產生的大氣污染物(主要為CO、NO_x、SO_x、PM_{2.5}和PM₁₀)，能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辦公用品及各類電子設備廢棄物，以及生活污水。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廢棄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管理條例》等國家及地區性法律法規，針對大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和生活污水在積極貫徹國家相關政策及要求的同時，努力加強自身排放物管理制度及措施，提高應對環境風險的應對能力。本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接獲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針對性地管理各種污染物排放並減少排放量，本集團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嚴格按照下述方法執行各項處理工作：

<p>溫室氣體</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制定並執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的管理辦法，涉及：監測、新技術及設備引進、運營效率優化等多個方面(詳見6.2節「節能高效」)。</p>
<p>大氣污染物</p>	<p>根據國家關於企業公務用車的相關規定，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全面修訂《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暨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管理辦法》，嚴格管理公務用車，定期車檢，排放量超標或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車輛及時整改或報廢。</p>
<p>有害及無害廢棄物</p>	<p>廢舊電腦、服務器和電腦屏幕等電子設備報廢後交由持有電子產品及廢舊金屬回收執照的回收商進行分類處置。</p>
<p>生活污水</p>	<p>針對辦公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市政管道輸送至當地市政或持有專業執照的第三方進行集中處置。</p>



此外，基於以上排放物處置方法，本集團通過不斷減少資源使用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來降低各類排放物的排放量：

- 1) 在辦公區的生活用水方面，本集團在辦公區域張貼節水標貼，時刻提醒員工注意節水；
- 2) 在節約汽油方面，本集團採用車輛集中管理，員工乘車出勤前需規劃路線以降低燃油使用量；
- 3) 在節約紙張方面，持續採用OA系統進行日常營運管理，同時設有行政信息平台，實現會議室及辦公用品等行政類工作申請與審批工作電子化，逐步實現無紙化辦公；
- 4) 在減少其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計劃在2020年及未來的時間內繼續完善並推行有針對性的減少排放物措施。

同時，本集團將在2020年及未來的報告時間內監測各項舉措的實施情況和結果，對降低紙張使用量及其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量所得成效數據進行收集，並在2020年及今後的報告中進行持續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展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各項排放物的統計數據：

	2019年	單位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和範圍二)		
汽車排放(範圍一)	188.8	噸
電力使用排放(範圍二)	57,777.3	噸
外購熱力使用排放(範圍二)	902.2	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58,868.3	噸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07	噸/人民幣萬元收入
大氣污染物排放		
CO排放量	6,241.4	千克
NO _x 排放量	513.2	千克
SO _x 排放量	1.1	千克
PM _{2.5} 排放量	34.2	千克
PM ₁₀ 排放量	37.8	千克
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總量 ^(註)	84,376.8	噸
無害廢物產生量		
辦公室生活垃圾	584,675	千克
辦公室生活垃圾產生密度	0.72	千克/人民幣萬元收入
廚餘垃圾	27,000	千克
廚餘垃圾產生密度	0.03	千克/人民幣萬元收入
無害電子廢棄物	1,678	個
無害電子廢棄物產生密度	0.002	個/人民幣萬元收入
有害廢物產生量		
有害電子廢棄物	432	個
有害電子廢棄物產生密度	0.0005	個/人民幣萬元收入

註：本報告期生活污水排放總量為市政用水量按照《城市排水工程規劃規範GB 50318-2017》標準計算，未來本集團將會對其他類型污水排放數據進行計算和統計。

6.2 節能高效

作為一家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企業，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並未對環境和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在本報告期的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市政用水、汽車使用的汽油、天然氣和外購熱力。本集團致力於將環保意識融入平時辦公中，積極開展綠色辦公活動、普及綠色辦公理念，不斷探索節能、環保的辦公模式，採取多樣化的措施確保綠色辦公理念能夠落到實處，倡導資源節約，幫助員工培養良好的環保意識。

倡導節能高效是本集團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應對氣候變化的一項重要工作。在本集團的生產運營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生產和日常辦公中能源的消耗，因此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是本集團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最重要的方式。2019年，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並不斷完善節能減排的組織管理工作，同時，對於本公司節能減排數據的統計監測工作，要求本集團各單位確定節能減排工作人員，對能耗指標體系進行篩選並收集各單位能耗數據，不斷完善能耗統計監測體系。在保障生產安全和業務拓展的基礎上，力求加強節能的管理，通過對節能新技術的引進和應用，淘汰落後產能，提高資源使用效率。2019年，本集團對後沙峪信息中心空調系統節能優化項目投入資金人民幣49.75萬元。

2019年，本集團在保證安全生產的基礎上，對生產區、辦公區及生活區採取不同的措施，減少資源與能源的消耗，為企業降低成本，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

生產區：在保障安全生產的基礎上，優化系統運行架構，探索設備節能特性，降低設備運行能耗，實現綠色節能。在能耗管理工作中，2019年在冷卻水電加熱系統改造項目中投入資金人民幣49.95萬元。通過各項節能技術，2019年後沙峪資料中心年PUE達到1.356，較2018年降低14.07%，有效節約電費人民幣1,048萬元。在短期內迅速滿足了北京市數據中心最新能效標準，並入選2019年度第一批北京綠色數據中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區和生活區：在後沙峪園區推行燃氣節能措施，2019年全年燃氣消耗總量(2,214,409立方米)，較2018年全年消耗量(2,547,435立方米)減少333,026立方米，為公司節約成本人民幣89.917萬元。

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同時，本集團營運地未覆蓋水資源短缺地區，不涉及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因此不適用於相關披露項目。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和辦公中，注重自身資源使用管理工作，從日常營運中節約資源使用。

以下展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各資源使用的統計數據：

	2019年	單位
資源消耗量		
電力消耗總量	69,171,519.41	千瓦時
電力消耗密度	85.2	千瓦時／人民幣萬元收入
汽油消耗總量(汽車)	71,058	升
汽油消耗密度(汽車)	1,268.9	升／每輛汽車
天然氣消耗總量	2,214,429.3	立方米
天然氣消耗密度	2.7	立方米／人民幣萬元收入
外購熱力消耗總量	8,202.6	吉焦
外購熱力消耗密度	0.01	吉焦／人民幣萬元收入
總耗水量 ^(註)	93,752	噸
總耗水密度	0.12	噸／人民幣萬元收入

註： 本報告期，總耗水量包含市政用水量。未來，本集團將會對其他耗水數據(如桶裝水)進行統計計算。

7. 關注民生

在滿足自身快速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持續關注社區民生，充分發揮企業自身優勢，積極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發展。本集團按照中央政府發佈的《中國農村扶貧開發綱要[2011-2020]》文件，於2015年制定了《中國航信定點幫扶神池工作規劃(2015-2020)》扶貧計劃，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有規劃地向神池縣開展「定點扶貧」工作。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出台了《2019年定點扶貧工作責任書》，2019年本集團35家直屬單位均來到神池縣，對點幫扶全部17所中小學和分佈在10個鄉鎮的174戶深度貧困戶，惠及貧困人口4,300餘人。



本集團領導看望神池縣三山村老幹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9年是本集團「定點扶貧」幫扶神池縣的第六年，六年來本集團累計投入定點幫扶資金人民幣2,057萬元，助力神池縣脫貧。神池縣六年來實現了137個村11,764戶28,728人的脫貧成果。2019年，本集團大力推進產業扶貧、就業扶貧、醫療扶貧、電商扶貧、教育扶貧、智力扶貧、文化扶貧、專項扶貧、深度扶貧和全員扶貧十項精準扶貧措施，2019年底脫貧158戶347人，將實現全縣人口100%脫貧。



神池縣鄉村醫生培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業務

本集團是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應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清算服務等。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析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呈列按收入確認時間及主要地域市場分拆之收入，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載於「董事會致辭」和「業務回顧」章節。「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和「財務摘要」章節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情況進行了分析。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和本章節。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內資股	1,993,647,589	68.13
H股	932,562,000	31.87
合計	2,926,209,589	100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或根據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其董事也知悉的公司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2)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3)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3)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57,226,589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43.00%	29.29%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28,243,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6.46%	11.22%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5,155,000股內資股(L)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6%	0.8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3,900,000股內資股(L)(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0.20%	0.13%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2)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3)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3)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68,300,500股內資股(L)	實益擁有人	13.46%	9.17%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720,000股內資股(L)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0.94%	0.64%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202,781,500股內資股(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17%	6.93%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5,773,500股內資股(L)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30%	2.25%
中移資本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46,600,000股內資股(L)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7.35%	5.0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84,276,163股H股(L)(附註9)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9.04%	2.88%
Citigroup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78,987,122股H股(L)(附註10)		8.46%	2.70%
	2,308,936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76,678,186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2)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3)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3)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513,850股H股(S)(附註10)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16%	0.05%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76,678,186股H股(P)(附註10)	核准借出代理人	8.22%	2.62%
JPMorgan Chase & Co.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75,108,744股H股(L)(附註11)		8.05%	2.57%
	5,723,578股H股(L)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24,000股H股(L)	投資經理		
	62,910股H股(L)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 益的人		
	69,298,256股H股(L)	核准借出代理人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824,502股H股(S)(附註11)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19%	0.06%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69,298,256股H股(P)(附註11)	核准借出代理人	7.43%	2.37%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附註2)	身份	佔相應類別 股本的概約比例 (附註3)	佔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附註3)
BlackRock, Inc.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46,718,166股H股(L)(附註12)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5.01%	1.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 1,447,000股H股(S)(附註12)	大股東所控制公司 權益	0.16%	0.05%

附註：

- (1) 本節所披露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與淡倉乃是基於本公司進行的合理諮詢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而作出。有關本公司主要H股股東新近的披露權益申報，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關於「披露權益」的部份。
- (2) (L) – 好倉；(S) – 淡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 (3) 該等百分比是以相關人士持股數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目計算。佔總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26,209,589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相應類別股本的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份數為1,993,647,589股和H股股份數為932,562,000股計算。
- (4)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7)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轉讓，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收購146,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268,55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8%（其中直接持有本公司202,781,500股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6,6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詳情亦可參見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
- (8) 該等股份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在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七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持有84,276,163股H股(L)，該等股份由直接受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控制的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在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Citigroup Inc.被視為持有78,987,122股H股(L)、1,513,850股H股(S)和76,678,186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Citigroup Inc.所控制的公司Citicorp LLC、Citibank, N.A.、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Citicorp Trust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Citicorp Trust South Dakota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根據JPMorgan Chase & Co.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持有75,108,744股H股(L)、1,824,502股H股(S)和69,298,256股H股(P)，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Amsterdam Branch、J.P. Morgan AG、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Stockholm Bankfilial、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 Oslo 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 N.A. – Sydney Branch、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organ Chase Bank, N.A. – Hong Kong 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uisse) S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Morgan Chase Holdings LLC、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BlackRock, In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的《法團大股東披露權益通知》，BlackRock, Inc.被視為持有46,718,166股H股(L)和1,447,000股H股(S)，該等股份由直接或間接受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公司Trident Merger, LLC、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BlackRock Holdco 2, Inc.、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BlackRock Holdco 4, LLC、BlackRock Holdco 6, LLC、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BlackRock Fund Advisors、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BlackRock Lux Finco S.à.r.l.、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BlackRock Japan Co., Ltd.、BlackRock Holdco 3, LLC、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1 LP、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BlackRock (Netherlands) B.V.、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r.l.、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BLACKROCK (Luxembourg) S.A.、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ackRock, Inc.被視為在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及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董事、監事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崔志雄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總經理；
- (b) 肖殷洪先生(執行董事)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c) 韓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 (d) 趙曉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及
- (e) 席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現有及建議的董事或監事為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有關本年度內董事變動情況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魏偉峰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退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丁萬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之職務。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第六屆監事會，全體成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任期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分別成立，全體成員亦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若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能屆滿或僱主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準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若干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同時為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管理人員。而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上述航空公司股東訂立的合約或交易已於本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節中提及。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或監事或與之有關連的實體於二零一九年內或結束時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交易、安排或合約一方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股息政策及年度股息

本公司在兼顧可持續發展前提下，一貫保持著穩定持續的派息政策。每年度具體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包括現金股息派發方案)，均由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經營現狀、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後，向股東大會提出分配股利(含現金股息派發方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派發一次年度末期股息，有關現金股息總金額約佔本公司當年稅後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的30-40%。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之二零一九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89元(含稅)。詳情請參考「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利潤分配」一節。

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之證券而可享有的稅務減免之詳情。

重大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糾紛。

捐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捐贈人民幣1,101.2萬元。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之「員工」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最大的供應商，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支付給該公司的費用總額佔當年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1.0%。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家最大供應商支付的費用總額佔本集團總營業成本(扣除折舊和攤銷開支)的3.4%。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11.5%。在同一期間內，本集團對其五家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入的42.5%。五家最大的客戶中三家，即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分別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2%。公司自上市以來即為上述主要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商營航空公司，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之外，各董事、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在上述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識別、管理、監控、審批、披露等各環節的安排及相應內部監控措施。董事確認，下列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部份亦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述之關聯公司交易），均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下列(a)至(e)項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下列(a)項至(e)項）：(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了以下交易。這些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作出披露：

(a) 本公司向航空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航」)、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航」)、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川航」)(「該等航空公司」)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和產品，該等航空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南航、川航、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廈航」，南航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不包括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與相關產品，包括：

- (i) 提供(其中包括)綜合信息、航班數據、航班控制、客票銷售、自動客票銷售及公佈貨運價格等服務的航班控制系統服務；
- (ii) 提供(其中包括)航班信息顯示、實時航班預訂、自動客票銷售、客票價格顯示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等的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
- (iii) 提供辦理登機手續、離港航班控制、登機及配載平衡服務的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及
- (iv) 提供(其中包括)網絡傳輸及連接服務等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

該等航空公司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乃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規定的如下價格標準(視乎進行交易的系統種類)，經雙方友好協商釐定，用戶可選擇合併收費(對前文(i) - (iii)下的服務合併後最高收費價不超過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9.9元)或分類收費方式，服務費按月計算，包括：



- (1) 上述第(i)項「航班控制系統服務」以及第(ii)項「電子旅遊分銷系統服務」一般指「航空公司客運預訂系統服務」。該等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定價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支付的累進預訂費介乎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6.5元，國際航線則介乎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7元(視乎每月的預訂客量而定))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其預訂客量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航空公司乘客預訂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
- (2) 上述第(iii)項「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定價亦須受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即(a)國際及地區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7元以及國內航線每一旅客航段人民幣4元；及(b)每班航機收取人民幣500元的配載平衡費)所限。本公司可經計及多項因素(如航線種類、載客量、服務水平及飛機規模)透過與該等航空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的實際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超過上述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上限；及
- (3) 上述第(iv)項「民航及商業數據網絡服務」(不包括物理標識設備(「PID」)連接及維修服務)並不受民航局指引或任何其他中國航空公司監管機構的框架所規限，惟須受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及參考市況的相互磋商，並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釐定：(i)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成本；(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處理量及複雜程度；(iii)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客戶價值；(iv)類似競爭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v)該等產品或服務的獨有價值。PID連接及維修服務參考民航局規定每個PID每月人民幣200元的指導價進行定價。

上述(a)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本公司通函。



» 董事會報告

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豁免：

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有關訂立書面協議的規定，豁免期一般為三年。同時，本公司亦向獨立股東申請了該三年豁免期內的一般授權和年度上限，以繼續進行豁免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倘若與該等航空公司其後訂立的新書面協議條款與獨立股東批准之條款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指引及本公司所披露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協議所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也已設立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遵守及嚴格依循監管指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或所披露的此類交易內容(倘尚未訂立書面協議)。

上述(a)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豁免期限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¹⁾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的書面合同尚未訂立。	784,763	688,711
川航 ⁽¹⁾	無豁免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已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	310,000	229,593
東航 ⁽²⁾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 (為期三年)	二零一九年書面合同尚未訂立。	1,045,407	809,172

註：

- (1) 南航包含其附屬公司，如：廈航、重慶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南航(含其附屬公司)、川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上述相關交易也不再構成本公司須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東航包含其附屬公司，如：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中國聯合航空有限公司。

(b)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租用物業

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租用三處物業：

- (i) 本公司向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租用位於北京東四的物業作為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數據中心。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了北京東四物業的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使用北京東四物業的每日每平方米平均使用費為人民幣10.98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500千元。
- (ii) 本公司與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重新簽訂了上海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本公司使用上海物業的每日每平方米平均使用費為人民幣5.12元，按季支付。協議期內，每年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500千元。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訂立嘉興租賃協議，以租賃：(1)位於嘉興數據中心的機房2FM1、2FM4、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按用途在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99元至人民幣20.02元之間，年租金分三次支付。(2)位於嘉興數據中心的嘉興物業居住區的四套公寓：(a)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本公司就上述四套公寓向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9,200.00元，一次性支付；(b)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個月，本公司就上述四套公寓向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分三次支付。二零一九年有關嘉興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千元。



» 董事會報告

(iv) 上述三項租金均參照市場價格制定。北京東四物業及上海物業的租金不含物業管理費，嘉興物業的租金包含若干物業管理費。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就上述(i)北京東四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6,073千元，就上述(ii)上海物業支付中國民航信息有限集團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116千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航信華東數據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就上述(iii)嘉興物業支付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931千元。

(c) 本公司與關連凱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與該10家關連凱亞續訂了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服務框架協議(「凱亞框架協議」)。

關連凱亞：

- (A) 非全資附屬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4A.07(5)條下的關連人士：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海南凱亞」)、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深圳凱亞」)、湖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湖北凱亞」)、雲南民航凱亞信息有限公司(「雲南凱亞」)、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廈門凱亞」)、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青島凱亞」)、西安民航凱亞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凱亞」)及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新疆凱亞」)；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下的關連人士：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華東凱亞」)、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東北凱亞」)。
- (C)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凱亞框架協議下內容：關連凱亞須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維護服務，以及有關產品銷售、代購設備、本公司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在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商定的地域為民航旅客運輸服務建立計算機系統網絡節點，並為計算機系統的用戶終端及通訊設備提供日常維護及技術支持；(ii)連接至本公司的物理標識設備(PID)以使用本公司的數據網絡服務；(iii)為本公司供航空公司所用的機場離港系統提供值機及與配載相關的技術維護及保障服務；及(iv)就本公司的產品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根據關連凱亞的需求，租賃用於該等關連凱亞網絡節點所需的主要設備，及負責網絡配置圖的設計、設備安裝、調試及維修。

凱亞框架協議的服務費一般乃按以下原則釐定：(i)如有關服務受政府監管機構管制，按照政府監管機構(如民航局)規定的收費標準進行收費；(ii)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參考政府監管機構建議的指導價協商制定；(iii)倘無規定價或指導價，或規定價或指導價已被取消或不再適用，則由本公司與關連凱亞按市場價(如有)或在原政府規定價或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制定或由本公司按照成本收益原則制定；及(iv)符合一般商務原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包括：



» 董事會報告

- (A) 就連接本公司的網絡及系統而言，關連凱亞須定期向本公司：(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連接費；(ii)根據使用量及參考民航局政策由本公司確定收費標準，支付PID技術服務費；及(iii)根據使用量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標準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各產品協議，就透過互聯網連接本公司的主機及使用本公司的產品，支付技術服務費。
- (B) 就設備租賃及維護而言，(i)關連凱亞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租賃費(如有)；及(ii)本公司須按成本價或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相關服務公司另行訂立的協議支付設備維護費。
- (C) 就本公司的產品市場推廣和分銷而言，(i)本公司須就關連凱亞向本公司的用戶(如有)提供的技術延伸服務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ii)本公司須根據市場價格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與關連凱亞按比例分享電子客票服務所得的收入；及(iii)本公司須按比例或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就分銷酒店服務支付服務費。
- (D) 就技術開發服務而言，本公司須就聘用關連凱亞的專業人員就提供(其中包括)產品開發服務支付技術開發服務費(如有)，該等費用可根據本公司擬與關連凱亞另行訂立的協議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額如下：

關連凱亞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之交易 ⁽¹⁾	300,000	270,678
西安凱亞、湖北凱亞、雲南凱亞、青島凱亞及華東凱亞之交易	198,000	90,126

註：

- (1)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海南凱亞、深圳凱亞、廈門凱亞、新疆凱亞及東北凱亞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上述相關交易也不再構成本公司須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

(d)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如前述持續關連交易第(a)項所述航空公司範圍)提供的服務

結算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適用的相關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i) 結算公司向該等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 (i)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客運商務分析系統、(iii)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iv)補貼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包括運作應用系統所需的系統化基建服務、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及維護，以及客戶化程式開發；
- (2) 提供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i)客運收入結算服務(即客運開賬服務、客運聯運審核服務、UATP結算服務和客運銷售審核服務)及(ii)服務費結算服務；
- (3) 通過國內及／或國際清算平台提供清算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4) 提供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ii)貨運商務分析系統、(iii)民航國內航線郵件銷售系統、(iv)國內及國際貨郵收入管理系統，以及上述系統產品的相關應用支持及基建服務，包括應用系統產品的實施、日常營運的應用支持、客戶化開發、系統營運的維護以及運行應用系統所需的軟硬件配置；及
- (5) 提供有關貨運的收入結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貨運收入結算服務、及(ii)國內郵件結算服務(包括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服務費一般按月計算，並須以現金結付。有關服務費一般須按月支付。有關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如適用)：

- (1) 提供有關客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客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0.4元或人民幣0.6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就國際客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5元，定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如適用)。(ii)上述提供客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系統實施後進行長期支持及維護的系統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或人民幣240,000元或人民幣2,880,000元(視具體航空公司而定)。(iii)上述客運促銷獎勵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每月的付款單價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及季度付款單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元的服務費；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

2,500元；(iv)上述補貼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費用主要包括系統產品的技術支持每月付款單價人民幣80,000元的服務費；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

- (2) 上述有關客運的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一般根據收入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若干百分比率(介乎0.3%至0.9%)計算，視乎各個別收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惟客運銷售審核服務費則按客票數量計算，費率為每張客票不超過人民幣0.8元，另加按經調整金額10%收取的經調整費用；上述有關服務費結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指導價，一般根據服務費結算服務所涉金額的0.9%計算；
- (3) 上述清算服務的定價一般參考民航局規定的指導價。就通過國內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定額月費人民幣5,000元；及(ii)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0.06%的費用。就通過國際平台提供的清算服務而言，服務費主要包括(i)假設交易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定額年費8,000美元；(ii)若交易金額超過1百萬美元但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9%的費用及(iii)若交易金額超過10百萬美元，則超過部分將收取不多於0.06%的費用；



» 董事會報告

- (4) 上述有關貨運的應用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提供國內／國際貨運收入結算管理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視乎交易量而有所不同(即交易量越高，費率越低)。該等服務的單位費率，就國內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8元，就國際貨運而言不超過人民幣5.2元。(ii)上述提供貨運商務分析系統以及相關支持及維護服務的定價並不受任何監管定價指引所規限，惟須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主要包括商務分析系統產品的使用及技術支持劃一年費不超過人民幣3,400,000元；系統實施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及客戶化開發費每人每日人民幣2,500元。(iii)上述民航國內航線郵件銷售系統由結算公司免費提供。(iv)上述提供國內及國際貨郵收入管理系統服務的定價由結算公司與該等航空公司參考系統處理的每月運貨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貨郵收入管理系統處理每張運貨單的費用，就國際及地區航線而言不超過人民幣4.0元，就國內航線而言不超過人民幣1.6元，視乎運貨單的處理量而定；及
- (5) 上述有關貨運的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如下：(i)上述有關貨運收入結算服務的定價不超過結算服所涉總金額的0.9%，視乎各個別結算服務種類而定。(ii)上述有關國內郵件結算服務的定價為結算服務所涉總金額的5.5%。



二零一九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南航 ⁽¹⁾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147,000	104,972
川航 ⁽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16,000	18,121 ⁽²⁾
東航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雙方重新訂立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148,000	104,996
中貨航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重新訂立了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17,000	12,634

註：

- (1)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南航和川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上述相關交易也不再構成本公司須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川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實際交易額未超越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ii) 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述，結算公司與廈航和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貨航」)分別訂立了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國內郵件服務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

廈航和中貨航分別為南航和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廈航和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述，廈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服務： 空白票證控制、銷售控制、銷售審核、承運收入分攤、財務處理、銷售與承運數據配比、清算軋差服務。

服務費： 系統服務費按月繳方式收取。服務費乃基於協議所載費率，結算公司收取1.5%的手續費，該等費用乃參照行業監管部門發出的有關文件收取。

二零一九年，結算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廈航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7,300	3,560
中貨航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為期三年的協議。	11,000	5,759

(e) 航空貨運信息技術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東航物流」)和中貨航重新訂立《航空貨運信息技術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年。

東航物流為東航集團的附屬公司，中貨航為東航物流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均即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東航物流及中貨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服務內容： 本公司將提供空運物流系統服務(主要包括航空貨運業務的計算機管理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空間、運貨單、地面操作、標準和質量監控、資源、代理及客戶服務平台、數據報告、移動應用、索賠及結算等計算機管理服務以及相關技術支援。
- 收費定價： 技術服務的服務費包括(i)空運物流系統處理的各項運單的費用，國際及地區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為人民幣3元，而國內航線的最高允許價格則為人民幣1.5元，惟須視乎運單種類而定；及(ii)其他雜費，包括但不限於終端設備費用、網絡及接口費用及通訊費。該等費用將由中貨航/東航物流每月以現金支付。費用由訂約方根據類似種類服務的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下列關連人士就此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航空公司 (關連人士)	最近訂約情況	二零一九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東航物流 及中貨航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二年的協議。	19,000	14,354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a)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凱亞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前述持續關連交易(c)所述之關連凱亞，與本公司其他分支機構(包括分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一樣，乃本公司於各地區的區域分銷中心和技術支援中心。本公司根據自身需要或所承接的項目具體要求，充分考慮每個凱亞在技術、資質、產品和所在地域的優勢條件，酌情將某些項目工作交予各凱亞分擔；同時各凱亞也基於各自所長開拓市場、主動爭取項目承包工作，然後就所需技術或具體工作向本公司提出需求，本公司亦會提供相應技術、軟件產品或其他具體支援。上述各項目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市況及各項目總承包項目中標價格，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協定。代價金額均以各自現金按合同約定條件予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本公司與若干關連凱亞於二零一九年度內訂立的項目合同：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青島凱亞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海拉爾機場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海拉爾機場項目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出四個自助值機設備的五年期使用權及自助值機設備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20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海拉爾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兩家機場(鄂爾多斯及建三江)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兩家機場(鄂爾多斯及建三江)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739,36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兩家機場(鄂爾多斯及建三江)分包協議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流亭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流亭機場項目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A-CDM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270,0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流亭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購買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烏蘭察布機場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烏蘭察布機場項目弱電改造項目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硬件以及離港及安檢軟件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7,285,612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按根據青島凱亞烏蘭察布機場分包協議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採購協議(就航班信息顯示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及停車樓廣播系統採購所需軟硬件設備訂立，用於武漢天河國際機場三期項目的整體建設)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應付青島凱亞的代價由人民幣39,758,221.85元調整為人民幣48,712,648.38元。	48,712,648.38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長沙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系統及旅客服務質量管理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系統及旅客服務質量管理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5,200,000 訂約方可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青島新機場項目離港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55,131,145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 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六 日	青島凱亞與新疆凱亞訂立膠東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膠東國際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新疆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27,572,22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膠東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青島凱亞與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航信〕訂立青島凱亞分包協議，據此，青島凱亞同意分包膠東國際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廣州航信，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以及離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35,166,300 訂約方可訂立補充協議，以根據青島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的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機場協同決策(升級)系統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機場協同決策(升級)系統提供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服務。	代價須根據已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釐定，且不超過13,326,00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二，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集中式機場協同決策(集中式A-CDM)系統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集中式機場協同決策(集中式A-CDM)系統提供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服務。	代價須根據已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釐定，且不超過22,000,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三，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地面服務保障(升級)系統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地面服務保障(升級)系統提供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服務。	代價須根據已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釐定，且不超過21,870,00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四，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機坪可視化管理系統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機坪可視化管理系統提供軟件開發、測試及維修服務。	代價須根據已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釐定，且不超過23,220,00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 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技術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機場地面運營相關產品國產化和開源化研究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項目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代價乃根據所產生的實際勞工成本釐定，且不超過2,950,000。訂約方可根據技術開發協議項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拉薩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拉薩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並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429,000 訂約方可根據拉薩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 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康定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康定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硬軟件以及弱電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1,784,980 訂約方可根據康定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五糧液機場項目弱電信息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以及弱電信息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700,000 訂約方可根據五糧液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三亞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三亞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硬軟件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386,146.10 訂約方可根據三亞機場分包協議項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後沙峪智慧園區項目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10,496,870 訂約方可根據後沙峪智慧園區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 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 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青島凱亞實施協議(就實施航班信息顯示系統、公共廣播系統及標識引導系統訂立, 用於武漢天河國際機場三期項目的整體建設)的補充協議, 據此, 本公司應付青島凱亞的代價由人民幣24,681,058.99元調整為人民幣34,788,731.29元。	34,788,731.29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 六日	本公司與青島凱亞訂立登機口分包協議, 據此, 本公司同意分包登機口人臉識別系統項目的建設予青島凱亞, 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 以及登機口人臉識別系統項目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88,800 訂約方可根據登機口分包協議項下實際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 八日	新疆凱亞與青島凱亞訂立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新疆凱亞同意分包烏魯木齊機場項目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建設予青島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協同決策(A-CDM)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4,400,000 訂約方可根據烏魯木齊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華東凱亞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 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聯合通訊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聯合通訊項目RFID行李跟蹤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RFID行李跟蹤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3,010,25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聯合通訊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五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贛州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贛州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及安檢信息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20,233,4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贛州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長沙機場項目旅客服務平台前端系統及AI智能客服前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旅客服務平台前端系統及AI智能客服前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8,326,3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29,810,93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昌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昌機場項目自助值機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值機設備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1,683,310.34(修訂後代價)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南昌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臨沂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臨沂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707,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臨沂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昌昌北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昌昌北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維護所需硬件及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313,387.5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南昌昌北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威海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威海機場項目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旅客通用自助服務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36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威海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無錫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無錫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483,593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無錫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浦東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浦東機場項目自助行李托運設備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行李托運設備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7,835,8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浦東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及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 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九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江西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江西機場項目離港前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前端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833,124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江西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京機場項目離港系統、安檢信息系統及自助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安檢信息系統及自助服務系統的兩年期質量保修。	20,468,4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濟南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濟南機場項目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3,360,00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新昌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新昌城市候機樓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08,2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登機口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登機口人臉識別系統項目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登機口人臉識別系統項目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53,60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九江機場及贛州機場分包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九江機場及贛州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硬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525,35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九江機場及贛州機場分包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九江機場及贛州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420,00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九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京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京機場項目新增中轉值機櫃檯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登機工作站的三年期質量保修及登機閱讀器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68,800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自助登機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登機門系統的三年期質量保修。	1,090,00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濟寧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濟寧機場項目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93,000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四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交付、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952,50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300,00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IV，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人證合一」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硬件，以及「人證合一」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205,7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IV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I，據此，華東凱亞同意分包虹橋機場項目T1及T2航站樓離港系統接口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	1,92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I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II，據此，華東凱亞同意分包虹橋機場項目的自助登機系統及自助托運行李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	3,96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II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III，據此，華東凱亞同意分包虹橋機場項目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	96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虹橋機場分包協議III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二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六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南昌昌北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南昌昌北國際機場項目機場經營數據統計分析服務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測試及維護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機場經營數據統計分析服務系統的一年期質量保修。	18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南昌昌北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濟南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濟南機場項目自助登機系統的建設予華東凱亞，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	42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濟南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威海機場分包協議，據此，華東凱亞同意分包威海機場項目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以及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24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威海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本公司與華東凱亞訂立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據此，華東凱亞同意分包寧波機場項目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以及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五年期質量保修。	120,000 訂約方可根據華東凱亞寧波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湖北凱亞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與湖北凱亞訂立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天河機場項目行李跟蹤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行李跟蹤系統的三年質量保修。	5,733,660 訂約方可根據湖北凱亞天河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本公司與湖北凱亞訂立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恩施機場項目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湖北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硬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的一年質量保修。	1,706,800 訂約方可根據湖北凱亞恩施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西安凱亞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本公司與西安凱亞訂立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據此，西安凱亞同意分包西安咸陽國際機場項目的旅客通用自助值機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予十部旅客通用自助值機設備的五年期使用權及維修。	720,000 訂約方可根據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九日	本公司與西安凱亞訂立西安凱亞咸陽托運行李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西安咸陽托運行李項目的自助托運行李系統的建設予西安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自助托運行李系統五年期的質量保修。	843,874 訂約方可根據西安凱亞咸陽托運行李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與西安凱亞訂立西安凱亞咸陽離港分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包西安咸陽離港項目的離港系統的建設予西安凱亞，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硬件、整體系統實施，以及離港系統五年期的質量保修。	7,004,411 訂約方可根據西安凱亞咸陽離港分包協議項下所需軟件及硬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本公司與西安凱亞訂立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一，據此，西安凱亞同意分包咸陽國際機場項目一的通用自助值機系統及通用自助行李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以及授予二十部通用自助值機設備及兩部通用自助行李設備的六年期使用權及維修。	1,584,000 訂約方可根據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一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 董事會報告

關連凱亞	公告日期	簽約日期	合同內容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二日	本公司與西安凱亞訂立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二, 據此, 西安凱亞同意分包咸陽國際機場項目二的通用自助值機系統及自助行李托運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安裝及測試所需軟件及整體系統實施, 以及授予四部通用自助值機設備及五部自助行李托運設備的五年期使用權及維修。	648,000 訂約方可根據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二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及提供的服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西安凱亞訂立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三, 據此, 西安凱亞同意分包咸陽國際機場項目三的離港系統的建設予本公司, 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交付所需軟件, 以及離港系統一年期的質量保修。	106,700 訂約方可根據西安凱亞咸陽國際機場分包協議三項下所需軟件的實際採購金額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調整不得超過代價的10%。

註： 在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有部分關連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前完成協議簽署，但根據《上市規則》對合併計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對該等交易進行了公告；有部分關連交易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於報告期內完成協議簽署，但根據《上市規則》對合併計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對該等交易進行了公告披露。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一次性關連交易合同

由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與中航信雲數據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嘉興數據中心的機房2FM1（包括一間機房控制室）、2FM4、部分備件倉庫及辦公區域以及居住區的四套公寓，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按用途在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99元至人民幣20.02元之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嘉興物業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984,670.32元、人民幣9,957,389.8元及人民幣9,957,389.8元，租金乃訂約方通過公平協商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支付的歷史租金及嘉興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年度租金由本公司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租賃協議項下出租之嘉興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預計該使用權資產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43,483.56元（此數據未經審計且日後可能在本公司賬目中予以調整）。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九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董事會建議續聘彼等擔任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該聘任建議將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聘任的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已註冊的國際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獲認可的中國審計師。

於二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聘任了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中國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崔志雄

董事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監事會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各成員均在自己有效任期內忠實地履行了其監事職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任期三年，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佔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獨立監事一名。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組成為：(i)黃源昌先生及肖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ii)曾毅瑋女士及何海燕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iii)饒戈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經第六屆監事會選舉，黃源昌先生擔任第六屆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舉行了2次會議，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及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履行了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適當建議。監事會工作情況請同時參考「企業管治報告」之「監事會」一節內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述：

- 黃源昌先生及肖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離任；何海燕先生和饒戈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離任。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於成立，組成成員包括：(i)曾毅瑋女士連任本公司監事；(ii)朱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iii)根據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決議，丁萬志先生和梁爽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同日，經第七屆監事會選舉，丁萬志先生擔任第七屆監事會主席。



»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合理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符合本公司所適用的法規。第七屆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度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沒有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二零一九年度遵守其誠信義務、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維護了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大利益。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符合實際經營情況。監事會對本公司的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監事名單載於「公司資料」一節，各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一節。

承監事會命
丁萬志
監事會主席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27至第222頁的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為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減值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1.2百萬元)。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主要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識別商譽減值之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因此範圍涉及管理層之重大的判斷及假設，尤其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預測。

由於會計準則之要求，管理層每年進行評估包含商譽減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釐定需要管理層之判斷。可收回金額基於管理層就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中短期及長期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預測之假設。管理層評估後並沒有進行商譽減值。

用於減值模型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假設、關鍵假設及披露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7。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之數學準確性；
- 依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理解及所得市場資訊，質疑用於估值中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例如折現率；
- 就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驅動數據進行敏感度測試，包括毛利率、長期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及
- 將輸入數據對賬至支持憑證，例如最新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59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55.8百萬元)。貴集團面臨應收款項受到拖欠的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準備為人民幣30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4.4百萬元)。

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信用虧損之假設，依據信用損失經驗、逾期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預期經濟環境評估，都涉及管理層重大的判斷。

我們識別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應收款項減值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之重大的判斷及假設在基於對方的可信性、持有抵押品的性質及價值及預期收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應收款項減值確認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假設、關鍵假設及披露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22及43。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的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就信貸控制、債務收回及預期信用虧損之預測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營效率；
- 以抽樣方式，評估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比較報告內個別項目至相應的銷售發票；
- 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假設之合理性，檢查管理層用於構成此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虧損數據之準確性、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基於現時經濟狀況及預期資訊適當地調整並檢測於本財政年度的實際損失，以及評估確認虧損的撥備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以抽樣方式，檢測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書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書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在這方面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是不能保證在過程中一定可以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號碼 P05309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517,199	4,160,144
結算及清算服務		596,977	579,343
系統集成服務		1,168,024	946,939
數據網絡服務		485,098	512,283
其他收入		1,354,375	1,273,405
總收益	5(b)	8,121,673	7,472,114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84,499)	(70,933)
折舊及攤銷		(863,252)	(696,289)
網絡使用費		(96,990)	(77,092)
人工成本		(1,861,541)	(1,818,404)
經營租賃支出		-	(98,200)
技術支持及維護費		(902,681)	(804,726)
佣金及推廣費用		(799,363)	(723,201)
軟硬件銷售成本		(601,272)	(367,042)
其他營業成本		(448,523)	(496,834)
總營業成本		(5,658,121)	(5,152,721)
營業利潤		2,463,552	2,319,393
財務收入，淨額	38	228,288	220,159
政府補貼	6	59,752	15,10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8	62,937	47,06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6	5,147	-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8,643
稅前利潤	7	2,819,676	2,650,372
所得稅	11	(217,309)	(268,609)
年度除稅後利潤		2,602,367	2,381,7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8,347	11,02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從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儲備撥出		(6,1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c)	8,750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0,910	11,02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2,613,277	2,392,79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42,861	2,325,129
非控制性權益		59,506	56,634
		2,602,367	2,381,763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53,771	2,336,158
非控制性權益		59,506	56,634
		2,613,277	2,392,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87	0.79
現金股息	12	845,675	787,15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4	4,472,546	4,385,753
投資性物業，淨值	15	118,541	1,041
使用權資產	34	1,681,754	-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34	-	1,650,377
無形資產，淨值	16	527,459	506,086
商譽	17	156,250	151,1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388,188	316,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209,722	177,627
其他長期資產	21	53,074	104,14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9	1,019,420	1,189,9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883,750	87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10,704	9,358,006
流動資產			
存貨		48,232	47,563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22	1,378,241	1,478,812
合約資產，淨值	26	9,739	30,622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23	3,719,963	3,173,9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97,783	79,919
應抵所得稅		18,297	10,6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213,297	947,792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19	3,103,337	2,477,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61,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4,546,791	4,346,496
流動資產總值		14,135,680	12,755,316
資產總值		23,646,384	22,113,3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7	3,499,384	3,990,794
合約負債	26	178,171	193,210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28	399,455	272,037
租賃負債	34	72,448	-
應交所得稅		51,155	87,589
流動負債總值		4,200,613	4,543,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39,960	47,641
遞延政府補貼	29	91,886	94,491
租賃負債	34	80,40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2,255	142,132
資產淨值		19,233,516	17,427,56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實收資本	30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1	5,209,049	4,790,317
留存收益		10,641,947	9,294,058
		18,777,205	17,010,584
非控制性權益		456,311	416,976
權益合計		19,233,516	17,427,560

列載於第127至第2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26,209	4,397,742	8,090,806	15,414,757	434,791	15,849,548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2,325,129	2,325,129	56,634	2,381,763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11,029	-	11,029	-	11,02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1,029	2,325,129	2,336,158	56,634	2,392,792
分派二零一七年股利	-	-	(740,331)	(740,331)	(15,826)	(756,1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58,623)	(58,623)
轉入儲備	-	381,546	(381,546)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209	4,790,317	9,294,058	17,010,584	416,976	17,427,560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2,542,861	2,542,861	59,506	2,602,36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8,347	-	8,347	-	8,34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從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儲備撥出	-	(6,187)	-	(6,187)	-	(6,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8,750	-	8,750	-	8,75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0,910	2,542,861	2,553,771	59,506	2,613,277
分派二零一八年股利	-	-	(787,150)	(787,150)	(11,071)	(798,2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8,001)	(8,001)
註銷附屬公司	-	-	-	-	(1,099)	(1,099)
轉入儲備註銷	-	407,822	(407,82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6,209	5,209,049	10,641,947	18,777,205	456,311	19,233,51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819,676	2,650,372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863,252	696,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547	1,139
利息收入		(207,675)	(213,20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7,435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8,152	99,00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62,937)	(47,06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48,643)
匯兌收益		(6,710)	(2,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之增加		(669)	(10,603)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52,855	(511,623)
合約資產之增加減少／(增加)		17,945	(34,304)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之增加		(555,526)	(691,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		(17,864)	(33,8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增加		(303,869)	(257,0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減少		161,944	765,080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455,655)	251,520
合約負債之(減少)／增加		(12,258)	193,210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95,162	(17,419)
遞延收益之減少		-	(226,332)
經營活動流入之現金			
企業所得稅返還		146,433	103,755
企業所得稅支出		(447,640)	(525,680)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流量淨額			
		2,227,598	2,140,7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		(852,378)	(1,256,100)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之(增加)/減少		(455,250)	511,466
利息收入		221,812	190,246
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5,063	1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0	2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淨現金流出		(34)	(55,69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078,967)	(598,734)
融資活動			
支付公司股東股息		(854,894)	(751,643)
支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4,623)	(12,152)
償還租賃負債		(83,044)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52,561)	(763,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6,070	778,173
匯率變動的影響額		4,225	10,0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6,496	3,558,2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4,546,791	4,346,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同屬國有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郵編10130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為航空業提供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及清算服務等。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款費用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之影響已概述如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其他新訂或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在承租人方面)的會計處理帶來了重大變更，它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對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在財務狀況表內，均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低價值租賃資產或短期租賃除外。對出租人而言，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上沒有變化。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本集團應用其過渡性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ii)至(v)。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其特定過渡性條文，概不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分類和相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下表列載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渡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675,495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額)	(1,650,3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455)
租賃負債(流動)	(8,6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關於以下資產類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額)	1,650,377
物業	25,118
使用權資產合計	1,675,495

下述說明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32,340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影響	(2,267)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短期租賃費用	(4,9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5,118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8,663
非流動租賃負債	16,45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5,118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貼現值計量，並按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為0.94%至5.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一份合同或合同的一部份，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當客戶在有關使用期同時有權：(a) 從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大部份經濟利益並；(b) 有權主導該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即表示該合同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

對包含租賃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同，承租人應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累計單價，將合同代價對各租賃部分作出分配；除非承租人採用實際權宜法，選擇對相關資產類別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不作區分，而將各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單一的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i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按出租人或承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和回報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若該租賃被確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應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該租賃資產不會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了會計政策的選擇，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少於12個月租期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支。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i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扣除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所產生的預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對符合投資物業或物業、廠房和設備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法，本集團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對持有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進行會計處理，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對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並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上述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了若干物業，除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外，本集團以其判斷確定其屬另一類別的資產。因此，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倘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以下在租賃開始日，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在租賃期內的付款，會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取決於某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利率在租賃開始日作初始計量；(iii) 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餘值擔保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若合理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以及(v) 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承租人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 扣減賬面值以反映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估量或租賃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租賃期的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的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款變動。

(iv)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了若干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v) 過渡**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其特定過渡性條文，概不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分類和相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把以往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並把尚未支付的租賃餘款，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現值以確認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租金費用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的實際權宜法：(i)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ii)對自首次應用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的短期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及(iii)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的實際權宜法：(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租賃合同，該等租賃合同以往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皆被確認為租賃；及(ii)對以往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時，不被確認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予應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已修改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預期值」或「最可能金額」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所得稅之會計，由於本集團須考慮有關附註11(ii)所述10%優惠稅率的應用對不確定所得稅處理之影響。

(b) 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潛在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號(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移除／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按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3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時，只考慮其實際的權力(由本集團或其他單位持有)。

購買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除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外的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為本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和發行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見附註41)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所轉讓對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記錄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見附註42)，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見附註3.12)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進行的交易。對於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所得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雙方會計政策不一致，則會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聯營公司出現變化，適用時，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變化。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投資抵消，惟未實現之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並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

3.5 商譽

就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及單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其出售損益時須計入應佔商譽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6 外幣****(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中。其餘匯兌損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成本，淨值中。

按公允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持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1)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續)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計算在股東權益內與直至出售日期有關之運作的累計外幣折算差異的累計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匯兌波動儲備確認。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可能有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限如下：

— 房屋建築物	20-30年
—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	3-8年
— 汽車	5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4-11年
— 經營性租賃資產改良	在租賃期內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工程之直接成本以及建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準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合適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計算折舊，直至其完成並準備好作擬定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8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由所有者或承租人作為使用權資產所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但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中的權益，及非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

投資性物業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附註3.12)列賬。折舊按直線法在20至40年內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

3.9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i) 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所購買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計算機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ii) 客戶合約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約關係具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以直線法按15年預計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續)

(iii) 開發成本

直接與開發一個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模型有關，並可能產生超逾一年經濟效益的成本，以無形資產入賬。直接成本包括開發人員成本及所耗用原料成本。

開發成本按其估計的3至5年使用期攤銷。

3.10 租賃土地使用權(會計政策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使用權是在中國大陸的土地使用權的購入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計量。成本為獲得此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價款。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是按照土地使用權期限在40至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3.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列支，惟嚴格遵守以下條件之軟件開發成本除外：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被資本化之開發按成本扣除殘值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故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被資本化(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2.0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13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入賬。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之一的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此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2)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此為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損失的最大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大合同期限。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將短缺額按接近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目前及預測大團經濟局勢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在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時評估之違約風險。

於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則構成信貸減值事件。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並以前瞻性估計作調整，為業務應收款使用適當組別分類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以個別或集體為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為基礎進行，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計入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核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核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表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

3.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銷售設備、零件及耗材，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孰低法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時地點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正常銷售價格減預計的完工成本和必要銷售成本來確定。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稅項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或抵免是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各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暫時性差異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的變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相關的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作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得以運用之情況為限。如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確認該等投資之相關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乃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而令暫時差額之利益得以運用，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與投資性物業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物業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削減其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稅項(續)

(i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在相關司法權區內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如果主體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去抵消及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稅務負債將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這情況下，所得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7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

本集團的全職員工享有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享有每月支付的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施行一項額外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主要為通過保險公司對退休金進行管理。

對於設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其他員工福利

本集團的中方在職職工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職工社會保障體系，包括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制度。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職工福利承諾。根據有關規定，本集團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過規定上限的基礎上提取福利費及公積金，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成本或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8 撥備

僅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債務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包括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可能(即有較大的可能性)將需要用以清償該債務責任，以及債務責任的金額可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撥備方被確認。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以內的合同，交易價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合適方法而不需調整重大的融資成份之影響。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及數據網絡服務

收益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服務及結算和清算服務之發票以月結，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收益確認(續)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此收入為客戶開發信息系統與設備安裝項目相關。發票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客戶於90日內還款。

收益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本集團之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已控制的資產。收入隨履行服務以輸入法確認，指收入總額按已發生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關於正在進行之系統集成服務的合同餘額，呈列在「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之下，詳情見附註3.2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源於航空技術服務、航空公司支付業務及飛行物流系統服務業務，以支援航空公司和機場為目的。

收益隨提供服務的時間轉移確認，因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服務之交易價格為固定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本集團確認收入為實體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其代表所交付的價值。其他與航空相關服務之發票以定期發出，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

設備銷售

設備銷售收益於客戶收到及同意接收產品時確認。合同通常只有一個履約行為。客戶於90日內還款，並沒有重大的融資成份。交易價格為設備銷售合同履訂立之獨立價格，並沒有重大的可變對價。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2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收入及分開列作其他收益。倘補貼與可折舊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賬。當作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虧損時，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時，在其成為應收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3.21 租賃(會計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a)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必須在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了會計政策的選擇，實體可選擇不資本化(i)短期租賃和／或(ii)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少於12個月租期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述有關計量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ii)任何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扣除任何收到的租賃優惠；(iii)任何由承租人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所產生的預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的成本除外。對符合投資物業或物業、廠房和設備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以成本法計量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法，本集團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租賃(會計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a)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使用權資產(續)

對持有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進行會計處理，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對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並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上述之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了若干物業，除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外，本集團以其判斷確定其屬另一類別的資產。因此，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倘租賃的隱含利率可輕易確定)進行貼現。若該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本集團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
- 取決於租賃開始日初步計量的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本集團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以及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租賃付款額於可選擇續約期，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延長期限選擇權，及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不提前終止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租賃(會計政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續)

a)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或實質固定付款經修訂。

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b)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投資物業出租了若干租戶。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3.22 租賃(承租人的處理)(會計政策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由出租人享有或承擔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作費用。

3.23 有關聯人士

(a) 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有關聯人士(續)

(b)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人士，如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3.23 有關聯人士(續)**

除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 (「**民航信息集團**」或「**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由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同樣地被定義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

針對披露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之目的，鑒於許多國有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本集團已經建立流程以在可能的範圍內判斷、識別客戶以及供應商的所有者權益結構，以判斷其是否為國有企業，以確定所有重大的有關聯人士交易和餘額均已充分披露。

3.24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產生於本集團確認已轉移至客戶的系統集成服務收入而尚未成為對代價無條件的權利時(見附註3.19)。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減值(見附註3.13(ii))。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權利時轉入應收帳款。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就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之責任(見附註3.19)，因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運用會計估計，而不常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估算。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及殘值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進行折舊，採取足夠的折舊率，以沖銷其成本的數額減去累計減值損失以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的重估金額。本集團定期審閱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率符合相關固定資產產生經濟效益的模式。本集團對於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詳見附註3.7)乃基於本集團使用同類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變化。如果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化，則對未來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b)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

(c) 所得稅及遞延稅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部份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d)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作減值計提撥備(附註3.13(iii))。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及當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判斷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表

(a) 業務分部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運營。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確認時間及主要地域市場分拆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i>隨時間轉移</i>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4,517,199	4,160,144
— 結算及清算服務	596,977	579,343
— 系統集成服務	152,817	59,942
— 數據網絡服務	485,098	512,283
— 其他收入	1,354,375	1,273,405
	7,106,466	6,585,117
<i>於某一時間點</i>		
— 設備銷售收益	1,015,207	886,997
	8,121,673	7,472,11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表(續)

(b) 收入分拆(續)

主要地域市場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的關聯方(在附註39中披露)和外部客戶。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拆之收入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

6. 政府補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產業發展支持基金－海外(i)	18,874	8,099
產業發展支持基金－國內(ii)	38,173	6,928
轉撥自遞延政府補貼(iii)(附註29)	2,705	81
	59,752	15,108

- (i) 政府補貼乃從愛爾蘭及伊比利亞政府機構收取的一次性撥款，主要用作支持航空信息研究及項目開發。其補貼有無條件下收取的撥款，亦有已符合有關條件下收取的撥款。
- (ii) 政府補貼乃從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收取的一次性撥款及補貼，主要用作支持航空信息研究及增值稅稅項退還。其補貼有無條件下收取的撥款，亦有已符合有關條件下收取的撥款。
- (iii) 政府補貼乃從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收取的一次性撥款，撥款必需用作專項研究及項目開發。當相關項目完成及被政府機構認可，其政府補貼會被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8)	4,774	3,456
人工成本(除董事薪酬外)		
工資及津貼	1,537,450	1,517,200
退休福利(附註10)	207,595	195,055
住房福利	111,722	102,693
總人工成本	1,856,767	1,814,948
核數師酬金	2,368	2,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441,863	381,168
投資性物業折舊(附註15)	294	2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物業(附註34)*	75,845	—
— 設備(附註34)*	1,074	—
— 土地使用權(附註34)	52,73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291,444	262,094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	52,73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5,547	1,139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28,152	99,004
匯兌收益，淨值	(28,048)	(6,997)
研究與開發費用	757,733	658,498
利息收入	(207,675)	(213,20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435	—
短期租賃費用	13,416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5	—

* 本集團最初以累積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以確認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使用權資產後，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取替以往按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因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支出為費用。此等情況下，比較資料將不重列。見附註2[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員工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福利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 [#]	-	-	297	766	107		1,170
肖殷洪 [#]	-	-	297	766	106		1,169
非執行董事							
韓文勝*	-	-	-	-	-		-
趙曉航 ^{*(i)}	-	-	-	-	-		-
席晟 ^{*(ii)}	-	-	-	-	-		-
曹建雄 ^{*(iii)}	-	-	-	-	-		-
唐兵 ^{*(iv)}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60	-	-	-	-		60
魏偉峰	70	-	26	-	-		96
劉向群	60	-	-	-	-		60
監事							
黃源昌(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	-	415	730	95		1,240
饒戈平(獨立監事)	60	-	-	-	-		60
曾毅璋*	-	-	-	-	-		-
肖魏(職工代表監事)	-	-	391	426	102		919
何海燕*	-	-	-	-	-		-
	250	-	1,426	2,688	410		4,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含稅)詳情如下：

董事及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董事花紅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		員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福利津貼 人民幣千元	員工酌情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志雄(董事長) [#]	-	-	276	457	112	845
肖殷洪 [#]	-	-	276	457	111	844
非執行董事						
曹建雄*	-	-	-	-	-	-
韓文勝*(v)	-	-	-	-	-	-
李養民(vi)	-	-	-	-	-	-
唐兵*(v)	-	-	-	-	-	-
袁新安(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60	-	-	-	-	60
魏偉峰	70	-	32	-	-	102
劉向群	60	-	-	-	-	60
監事						
黃源昌(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	-	-	409	118	107	634
饒戈平(獨立監事)	60	-	-	-	-	60
曾毅璋*	-	-	-	-	-	-
肖巍(職工代表監事)	-	-	365	381	105	851
何海燕*	-	-	-	-	-	-
	250	-	1,358	1,413	435	3,456

* 這些董事及監事為本公司之發起人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由該等發起人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支付酬金。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 該等執行董事的績效獎金根據上級監管機構核定的標準執行，其中包含上年部分績效獎金及當年預發績效獎金。此外，該等執行董事和職工監事于二零一九年度的績效獎金還包含其部分以往年度任期績效獎金，二零一八年度的績效獎金也包括其部分往年的任期績效獎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離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離任

9.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八年：零位)董事，他們的薪酬在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其餘三位(二零一八年：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及津貼	1,107	1,997
酌情獎金	2,150	2,164
退休金	285	531
	3,542	4,69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9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6,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3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84,000元)	3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八年：無)，亦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及監事之薪金已於附註8披露，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中提及的相關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不包括股票增值權)組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896,000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56,000元)	1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相等於 人民幣1,34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84,000元)	4	-

附註：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披露，其中一名副總經理離開公司。

10. 退休福利

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均可享受政府制訂的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退休員工每年可領取相當於他們退休時基本工資的退休金。這些退休金由中國內地政府負責支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最高16%(二零一八年：20%)及不超過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份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支付的退休供款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1.5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建立了補充設定供款年金計劃，此計劃由保險公司負責管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這一計劃所提供的年度供款約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0百萬元)。該金額記錄在人工成本中。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除提取退休金供款外，並無其他任何支付退休福利義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沒收供款(二零一八年：無)可供用於抵減其於未來年度向本集團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1,388	404,6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ii)	(146,128)	(109,072)
海外利得稅	11,730	4,763
	256,990	300,293
遞延所得稅	(39,681)	(31,684)
	217,309	268,609

除於中國大陸以外設立的公司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

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企業所得稅率。

按已合併公司的法定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出的理論稅額與實際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2,819,676	2,650,372
在有關國家的盈利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金額	702,377	668,2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影響	(9,441)	(7,060)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7,941)	(7,697)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33,632	22,53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1,007	11,165
使用稅項虧損之影響	(1,367)	(3,789)
75%研發費加計扣除優惠(i)	(89,004)	(43,751)
適用於優惠稅率之影響(i)	(275,827)	(261,9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ii)	(146,127)	(109,072)
年度所得稅	217,309	268,609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另外本公司還可以額外抵扣75%的合資格研發費用。

最近一次複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書面認證，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並於二零一七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ii)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了財稅[2016]49號文件，本公司已向有關部門提交二零一八年度「重點軟件企業」10%優惠稅率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費之差額，該等款項將反映在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為二零一九年年度申請1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退稅額，並未在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因為本公司認為該5%退稅申請需每年根據集團對研究成果的完成度和產出效能重新審批，當前沒有確鑿證據表明稅務機關會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的減免額。所以本公司決定以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

12.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787.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69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845.7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289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542,861	2,325,129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0.87	0.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系統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80,100	3,485,156	74,575	405,104	418,067	134,036	7,497,038
購置	82,641	422,758	2,028	88,430	2,290	6,427	604,574
處置後撥回	(245)	(63,107)	(3,242)	(10,693)	-	(216)	(77,503)
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資產	367,037	33,722	-	-	(400,75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2,345)	-	(832)	(9,702)	-	(535)	(23,414)
匯兌差異	-	-	32	180	-	10	2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7,188	3,878,529	72,561	473,319	19,598	139,722	8,000,917
購置	21,634	437,025	4,919	91,886	30,183	5,313	590,960
處置後撥回	-	(832,871)	(5,974)	(15,263)	-	(304)	(854,4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6,571)	-	(169)	(6,740)
房屋建築物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122,820)	-	-	-	-	-	(122,820)
在建工程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762)	-	(762)
匯兌差異	-	-	(7)	(195)	-	-	(2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6,002	3,482,683	71,499	543,176	49,019	144,562	7,606,9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5,971)	(2,512,048)	(62,916)	(278,174)	-	(125,809)	(3,274,918)
本年度折舊	(115,165)	(210,773)	(3,681)	(46,184)	-	(5,365)	(381,168)
處置後撥回	245	57,546	2,784	8,320	-	61	68,9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325	-	123	4,924	-	377	7,749
匯兌差異	(74)	(124)	(18)	(163)	-	(10)	(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640)	(2,665,399)	(63,708)	(311,277)	-	(130,746)	(3,579,770)
本年度折舊	(119,741)	(261,269)	(2,920)	(51,759)	-	(6,174)	(441,863)
處置後撥回	-	807,852	5,798	14,268	-	203	828,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744	-	141	2,885
房屋建築物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72,474	-	-	-	-	-	72,474
匯兌差異	-	-	9	219	-	-	22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907)	(2,118,816)	(60,821)	(345,805)	-	(136,576)	(3,117,9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 系統及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5,974)	-	(3)	-	-	(35,977)
處置後核銷	-	580	-	-	-	-	5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	-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94)	-	-	-	-	(35,394)
處置後核銷	-	18,924	-	-	-	-	18,9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70)	-	-	-	-	(16,470)
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0,095	1,347,397	10,678	197,371	49,019	7,986	4,472,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548	1,177,736	8,853	162,042	19,598	8,976	4,385,7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性物業，淨值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72
房屋建築物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i)	122,820
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i)	92,4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36)
本年度折舊		(29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1)
本年度折舊		(294)
房屋建築物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i)	(72,474)
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i)	(24,9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78)
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

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值被歸入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三級別。有關集團投資性物業及公允值詳情如下：

地址：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北京市朝陽區東興里11號，中國(i)	927,090	無
深圳市天安創新科技廣場A，1604及1606室，中國(ii)	39,060	34,100
	966,150	34,1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轉撥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i)於房屋建築物中之淨值約人民幣50,346,000元及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淨值約人民幣67,448,000元至投資性物業。投資性物業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性物業，淨值(續)

- (i) 該投資物業以原合約10年不可撤銷期出租給第三方。

本集團已評估該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根據收入法確定，就採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法)之投資物業而言，公允值乃基於有關於資產年期(包括退出價值或終值)內之擁有權利益及負債之假設計算。該方法涉及就一系列物業權益現金流淨額進行預測。預測有關現金流淨額時採納市場折現率，以建立資產相關收入流現值資產。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平均時長租金及折現率。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收益增長率(始於2030年)	4%
折算率	1.8%

投資性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按使用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第三級。年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金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算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金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以上公允值計量乃根據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當中與其實際用途無異。

- (ii) 投資性物業出租至獨立第三方。不可撤銷之租賃協議期限為3年。

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對投資物業進行公允價值的估值，基於相同性質物業在鄰近地區於公開市場流通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當中每平方米價格為重大不可觀察之資料，即每平方米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淨值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關係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87	43,498	1,338,022	1,459,207
購置	52,048	-	440,307	492,355
處置後撥回	-	-	(13,115)	(13,1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25)	(625)
匯兌差額	537	250	64	8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72	43,748	1,764,653	1,938,673
購置	177,957	-	134,535	312,492
在建工程轉無形資產	-	-	762	762
處置後撥回	-	-	(95,132)	(95,132)
匯兌差額	1,565	(176)	(2,082)	(6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794	43,572	1,802,736	2,156,1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771)	(4,832)	(1,155,601)	(1,183,204)
本年度攤銷	(21,163)	(2,909)	(238,022)	(262,094)
處置後撥回	-	-	12,557	12,5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97	397
匯兌差額	(183)	(36)	(24)	(2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17)	(7,777)	(1,380,693)	(1,432,587)
本年度攤銷	(32,689)	(2,911)	(255,844)	(291,444)
處置後撥回	-	-	95,132	95,132
匯兌差額	(1,788)	37	2,007	2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94)	(10,651)	(1,539,398)	(1,628,643)
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200	32,921	263,338	527,4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55	35,971	383,960	506,0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1,194	147,483
匯兌差額	5,056	3,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50	151,194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六年收購OpenJaw Ireland及其附屬公司化之業務合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平均增長率2%（二零一八年：5%）推算，有關增長率不高於歐洲航空服務業的長期增長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長率	7%-24%	15% - 32%
折現率	15%	13%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與OpenJaw有關的特定風險。預算毛利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此等假設用於經營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分析。

管理層並不預期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導致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6,840	236,431
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附註36)	13,474	46,061
本公司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62,937	47,069
應收聯營公司股利	(5,063)	(12,721)
年末	388,188	316,84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權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民航華東凱亞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華東凱亞」)	企業	中國大陸	41% (二零一八年：41%)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 數據網絡服務
瀋陽民航東北凱亞有限公司 (「東北凱亞」)	企業	中國大陸	46% (二零一八年：46%)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和 數據網絡服務
雲南航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雲南空港」)	企業	中國大陸	40% (二零一八年：4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黑龍江航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黑龍江空港」)	企業	中國大陸	50% (二零一八年：5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海東美在線旅行社有限公司 (「東美在線」)	企業	中國大陸	50% (二零一八年：50%)	電子商務，計算機及配件銷售， 網絡、電子技術服務及 經濟信息諮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權益/表決權/ 應佔利潤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連航信空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大連空港」)	企業	中國大陸	50% (二零一八年：5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河北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河北空港」)	企業	中國大陸	50% (二零一八年：5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空港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空港」)	企業	中國大陸	20% (二零一八年：20%)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煙台航信空港網絡有限公司 (「煙台空港」)	企業	中國大陸	40% (二零一八年：40%)	計算機軟、硬體技術支持服務
航途游輪(武漢)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航途游輪」)	企業	中國大陸	49% (二零一八年：49%)	技術開發、技術轉讓、 技術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成都民航西南凱亞有限責任公司 (「西南凱亞」)	企業	中國大陸	44% (二零一八年：44%)	航空客運業務處理、提供電子 旅遊分銷和機場旅客處理
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 (「柏潤科技」)(附註36)	企業	中國大陸	37.09%	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 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沒有重大聯營公司，應佔其聯營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利潤的總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83,412	922,298
負債總值	(260,238)	(174,028)
資產淨值	923,174	748,27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388,188	316,8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利潤	166,194	112,2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62,937	47,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i>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a)	100,000	78,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420	11,415
存款證(附註b)	900,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d)	-	1,100,000
	1,019,420	1,189,940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i>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c)	883,750	875,000
流動資產		
<i>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i>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附註a)	580,139	449,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198	28,356
中國管理基金	-	3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d)	1,100,000	-
存款證(附註b)	1,400,000	1,700,000
	3,103,337	2,477,567
<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		
中國管理基金(附註e)	-	161,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逾六個月至三年的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於0.4%至4.4%(二零一八年：0.4%至4.3%)。
- (b) 本集團持有之存款證的年利率為3.4%至4.1%(二零一八年：4.3%至4.8%)，投資期均為182至397天(二零一八年：183至395天)，到期前不可撤銷。以上持有的存款證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c) 非上市股本投資佔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壽」的17.5%(二零一八年：17.5%)股權，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5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無意以交易目的持有該投資，董事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7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已參考具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北京中同華」)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確定了該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未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通過市場方法確定，並參考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年內，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9百萬元的公允價值收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本公司預計年收益率為約4.0%。兩項存款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董事將此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本金為人民幣850百萬元的博時基金，本公司預計年回報率約為4.5%。董事將投資分類為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博時基金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估量。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部分產品，並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9.0百萬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產品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9.6百萬元，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在本年度，持有管理基金的所有權益已被全部出售，並無任何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的淨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撥備與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62)	-	46,021	60,295	98,354
於本年度利潤(計入)/扣除	1,305	(2,188)	12,278	20,289	31,684
匯兌差額	(42)	-	(10)	-	(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	(2,188)	58,289	80,584	129,986
於本年度利潤(計入)/扣除	1,305	2,188	17,454	18,734	39,681
匯兌差額	20	-	25	50	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4)	-	75,768	99,368	169,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18.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5.3百萬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此去年及今年均無就此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澳洲、歐洲、香港地區及新加坡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6百萬元)可無限期結轉。來自台灣地區及韓國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多個日期到期。來自日本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百萬元)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度到期。而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會於下列年份到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	23,221
二零二零年	22,681	28,077
二零二一年	39,603	41,342
二零二二年	35,443	39,364
二零二三年	53,511	54,544
二零二四年	52,156	-
	203,394	186,5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所得稅(續)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遞延所得稅淨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722	177,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960)	(47,641)
	169,762	129,986

21. 其他長期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長期資產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押金。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合計(i)	1,595,642	1,655,786
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05,446)	(284,415)
	1,290,196	1,371,371
應收票據(ii)	88,045	107,441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	1,378,241	1,478,812

(i)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857,935	849,260
六個月至一年	150,789	300,398
一年至二年	207,405	177,116
二年至三年	74,067	44,597
	1,290,196	1,371,371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附註3.13(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258,011	1,090,891
以港幣計價	102,527	119,414
以美元計價	193,366	244,750
以歐元計價	19,390	192,529
其他	22,348	8,202
	1,595,642	1,655,786

- (ii) 應收票據主要為商業承兌匯票與業務性質相關的應收款。截至業績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而且根據過往經驗應收票據未有任何拖欠情況，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違約率較低。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並且在信用期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 (i)	3,417,363	3,066,869
應收票據 (ii)	302,600	107,123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3,719,963	3,173,992

(i)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02,997	1,756,324
六個月至一年	771,495	1,191,034
一年至二年	728,092	109,846
二年至三年	14,779	322
三年以上	-	9,343
	3,417,363	3,066,869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附註3.13(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

(ii) 應收票據主要為商業承兌匯票與業務性質的應收款。截至業績報告期末尚未逾期，而且根據過往經驗應收票據的未有任何拖欠情況，因此，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票據違約率較低。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並且在信用期內。

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與聯營公司的往來餘額為與業務相關，免息、無抵押及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1,944	52,793
應收利息	56,892	71,030
其他應收款項 (i)	978,292	771,027
其他流動資產	96,169	52,942
合計	1,213,297	947,792

(i) 其他應收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時代航空公司的付款。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i)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產生自以下表現：		
系統集成服務合約	10,987	34,304
扣除：減值撥備	(1,248)	(3,682)
	9,739	30,622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需要在合約期內支付階段付款。對於大多數合同，本集團已要求預先支付的存款，這導致了項目早期的合約負債。但是，本集團通常也同意保留合同價值10%的一年保留期。該金額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是否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i) 合約資產(續)

系統集成服務(續)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合約資產預期信用虧損計量的撥備率乃基於其應收賬款，因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均由同一客戶群組產生。合約資產撥備率按具有類似虧損型態的應收賬款組別之發票日期計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應用預期信用虧損率至合約資產總額後，人民幣1.2百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百萬)元之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ii)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產生自：		
系統集成服務	178,171	193,210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餘額	193,210	179,131
因於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而產生的 合約負債減少	(163,229)	(126,680)
因系統集成合約前已收取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148,190	140,7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78,171	193,2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24,964	1,163,750
預提離港技術延伸費	521,791	630,082
預提技術支持費	72,584	78,605
預提網絡使用費	25,448	13,164
預提員工獎金及福利	268,365	273,664
其他應交稅金	37,357	44,35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835,128	1,754,534
其他負債	13,747	32,644
合計	3,499,384	3,990,79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餘額中約有人民幣35.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3百萬元)是以美元計價的。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41,371	844,443
六個月至一年	141,590	38,063
一年至二年	74,060	93,379
二年至三年	21,341	65,365
三年以上	46,602	122,500
應付賬款合計	724,964	1,163,750

附註：其他應付款包括結算公司向各航空公司提供結算和清算服務而代航空公司收取的款項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平台「德付通」而代客戶收取之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23,733	159,709
六個月至一年	50,900	31,185
一年至二年	41,655	33,025
二年至三年	10,768	-
三年以上	72,399	48,118
合計	399,455	272,037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餘額主要為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利和應付服務費用。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承索即付。

29. 遞延政府補貼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4,491	141,692
增加	100	480
與其他應付賬款抵消	-	(47,600)
確認為本年度收入	(2,705)	(81)
年末	91,886	94,491

附註：

遞延政府補貼乃從中國內地政府機構收取的一次性撥款，撥款必需用作專項研究及項目開發。主要項目為民航主要信息系統網絡安全項目。當相關項目完成及被政府機構認可，其政府補貼將被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實收資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已進行登記並全額支付，合計2,926,209,589股(二零一八年：2,926,209,58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組成(二零一八年：1,993,647,589股內資股和932,562,000股H股)。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內資股		H股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3,647	1,993,647	932,562	932,562	2,926,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異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711,188	369,313	1,210,501	490,946	(3,378)	-	4,437,013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39,271)	-	-	(39,2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8,443	1,711,188	369,313	1,210,501	451,675	(3,378)	-	4,397,742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11,029	-	11,029
轉入儲備	-	196,484	-	185,062	-	-	-	381,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1,907,672	369,313	1,395,563	451,675	7,651	-	4,790,317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	-	-	-	8,347	-	8,34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從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儲備撥出	-	-	-	-	-	(6,187)	-	(6,18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8,750	8,750
轉入儲備	-	211,338	-	196,484	-	-	-	407,8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443	2,119,010	369,313	1,592,047	451,675	9,811	8,750	5,209,049

- (i) 合併儲備為收購日結算公司的賬面價值和收購結算公司所發行內資股的公允價值的差異。
- (ii) 以往年度的重估價值儲備為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及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結算公司時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重估價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稅後利潤以（「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或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兩者之中較少者）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按不低於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即人民幣196.5百萬元已經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211.3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在批准後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經上述利潤分配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利分配之留存利益約為人民幣7,81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885.2百萬元）。

計入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按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113.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00.4百萬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承索即可用之現金	4,546,791	4,344,496
短期銀行存款	-	2,000
	4,546,791	4,346,496

b) 從融資活動中調節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 3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5,1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5,118
現金流量轉變：	
支付租賃負債	(83,044)
總融資現金流量轉變：	(83,044)
其他轉變：	
新租賃負債	203,348
租賃利息調整	7,435
總其他轉變	210,7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85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根據其特定過渡性條文，概不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有關過渡性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a)。因此，新租賃準則引起的重分類和相關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請參閱附註3.21。

租賃性質(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不同物業及機器被視作租賃。租賃合同中的年期主要為固定1至10年。沒有任何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使用權資產

除有關租賃物業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作出租或資本增值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外，本集團計提作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5,118	-	1,650,377	1,675,495
使用權資產增加	200,214	3,134	-	203,348
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75,845)	(1,074)	(52,732)	(129,651)
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性物業	-	-	(67,448)	(67,448)
外匯折算變動	10	-	-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9,497	2,060	1,530,197	1,681,754

附註：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為北京市順義區順義新城第19街第8、9、19及21幢之土地使用權，以人民幣19.1億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公開拍賣會中購買。中國大陸的土地為國有或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代表本集團於租賃期限40至50年內的土地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5,118	-	25,118
增加	200,214	3,134	203,348
利息支出	7,412	23	7,435
租賃支出	(81,080)	(1,964)	(83,04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664	1,193	152,857

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貼現值確認為：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貼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127	3,182	73,945
一年至二年	66,573	5,384	61,189
二年至五年	15,147	1,885	13,262
五年以上	1,158	199	959
	160,005	10,650	149,3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續)**租賃負債(續)**

	最低租賃付款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貼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606	363	9,243
一年至二年	7,363	539	6,824
二年至五年	10,416	1,196	9,220
	27,385	2,098	25,287

附註：本集團最初以累積影響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以確認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性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a)。

未來租賃支出的貼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負債	72,448	8,663
長期負債	80,409	16,455
	152,857	25,118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費用	13,416
低價值租賃費用	5
短期租賃的未折現承諾總額	5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租賃(續)

(a)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的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98,2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83
	32,34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租用辦公室應付之租金。該等租約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1至10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b)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出租物業訂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4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754
五年後	150,474
	317,6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支出承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計算機系統及其他	102,992	90,381
在建工程	399,796	662,000
	502,788	752,381

上文所述的資本承諾主要用於本公司日常運營，計算機系統維護和研發升級，以及北京新運營中心建設第一期工程所需支出承諾。

(b) 設備維護費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備維護費用承諾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2.4百萬元)。

3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柏潤科技」) 51%的股權，柏潤科技定義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柏潤科技向一名獨立外部人士發行股份後(「該股份發行」)，本集團於柏潤科技之股權已由51%攤薄至37.09%，該股份發行後導致失去對柏潤科技之控制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續)

視作出售北京中航信柏潤科技有限公司(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柏潤科技有重大的影響力，因柏潤科技的5名董事中的其中2名為本集團任命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該股份發行後本集團對柏潤科技的投資被分類為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並已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對柏潤科技失去控制權之日，本集團保留柏潤科技的37.09%權益，其37.09%權益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本集團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

	人民幣千元
留存投資之公允價值	13,474
在失去控制權時柏潤科技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3,855
	3,85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6,6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7
合約資產	5,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40,1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21,054)
合約負債	(2,781)
	16,328
淨資產處置	
	16,328
視作出售柏潤科技之收益	
淨資產處置	(16,328)
留存投資之公允價值	13,474
非控制性權益	8,001
	5,147
視作出售之收益	
	5,14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出淨額	
視作出售柏潤科技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置	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註銷

於本年度中，本集團旗下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美研發中心及廣西桂雲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均於公司註銷時沒有任何資產及負債。

截至註銷日，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北美研發中心中相應匯兌儲備人民幣6.2百萬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38.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損益，淨額	28,048	6,997
利息收入	207,675	213,20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435)	-
其他	-	(39)
	228,288	220,159

39. 有關聯人士披露

本公司最終受其母公司控制，為中國境內的國有企業。中國政府對母公司擁有控制權，同時在中國也擁有大量的生產性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無論直接或間接控制，無論合營或有重大影響，都為本集團的有關聯人士。如另一實體因同一實體對兩間實體均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有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有關聯人士。本著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目的，本公司董事們認為與有關聯人士相關的有意義信息都已充分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a) 有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中國東方航空武漢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東
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b)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有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i)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數據網絡和計算、結算及清算服務的收入

上述服務的價格乃按照已經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參照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訂立的計價準則(如適用)再經與有關聯人士協商後釐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99,735	768,276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35,122	902,606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28,109	806,36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40,236	584,605
	3,203,202	3,061,854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有關聯人士進行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b)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ii) 自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樓宇經營租賃的租金乃按照與民航信息集團協定的費率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以下向民航信息集團租用物業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為：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增加	145,428	145,428
折舊	(48,476)	-
利息支出	-	5,222
租賃支出	-	(51,6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52	99,041

(c)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包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相關的款項(附註(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221,118	675,886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734,843	730,133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1,225,971	576,98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702,186	553,193
其他款項(附註(ii))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68,478	58,657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159,822	120,990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280,073	259,9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聯人士披露(續)

(c)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續)

與有關聯人士的往來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須於從發票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

- (i) 有關聯人士的餘額主要來自上文所述的有關聯人士交易。
- (ii) 上述其他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主要來自結算公司為航空公司代墊的與清算業務相關的款項。

(d) 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

與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的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880,897	2,129,902

本集團是國有企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一六年修訂)「有關聯人士披露」，除本集團的下屬公司之外，直接或間接被中國內地政府控制的其他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和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聯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商業活動都是與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進行。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進行關聯方披露的目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盡可能的通過適當的程序來識別客戶與供貨商是否為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但是，很多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有多層法人結構並隨時按轉讓及私有化行為令股權結構發生變化。然而管理層相信，所有重大有關聯人士餘額及交易已經被充分披露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按類別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1,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3,750	875,000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5,006,627	13,672,347
	15,890,377	14,709,29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4,014,339	4,262,8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持作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交易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等級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披露：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層等之等級劃分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i)	-	-	883,750	883,750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中國管理基金	-	-	161,944	161,9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875,000	875,000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於期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的變動調節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6,944	1,753,381
出售	(161,944)	(765,080)
公允價值變動	8,750	48,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750	1,036,9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於釐定公允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包括組合內的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投資回報。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本集團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賬款、預提費用以及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由於本集團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屆滿期較短，故此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其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按公允價值層等之等級劃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 (i) 非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基於非集團關聯方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得出。其公允價值通過市場方法確定，並參考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作出估算。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可比較公司的市場倍數	
市淨率	1.99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36.03%

若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淨率比率提高了5%，將使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43.75百萬元。若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市淨率下降了5%，則會使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3.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結算公司」)	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9,785,200元	100%	-	結算、清算服務及相關信息系統開發與支持服務
北京亞科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亞科公司」)	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6,121,600元	-	100%	信息系統開發、支持服務
OpenJaw Technologies Limited (「OpenJaw Ireland」)	企業	愛爾蘭	歐元252,101	-	100%	研究和開發、營銷和銷售旅行分銷軟件解決方案予旅遊業
中國航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航信國際」)	企業	香港地區	人民幣 11,385,233元	100%	-	提供網上聯接服務給旅遊分銷代理人
青島民航凱亞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青島凱亞」)	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元	51%	-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海南凱亞」)	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4.78%	-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航信廣州」)	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100%	-	計算機軟、硬體開發及數據網絡服務
深圳民航凱亞有限公司 (「深圳凱亞」)	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 61,000,000元	61.47%	-	提供電子旅遊分銷及貨運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信息系統之銷售及安裝

* 只作識別用途

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3,990,789	3,759,154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	1,602,590
投資性物業，淨值	117,794	-
無形資產，淨值	259,612	380,5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20,036	1,663,7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8,074	106,532
使用權資產	1,587,2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138	174,819
其他長期資產	53,074	104,148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903,920	1,103,89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3,750	87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9,797,407	9,770,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58	108
應收賬款，淨值	1,320,816	1,129,873
合約資產	4,051	10,645
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淨值	2,854,739	2,688,7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值	579,595	471,0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2,264	63,0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5,479	163,536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2,507,495	2,080,0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1,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2,217	2,395,377
流動資產總值	9,686,814	9,164,416
資產總值	19,484,221	18,934,81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288,028	1,873,690
合約負債		105,950	169,813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372,757	252,8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06,722	2,620,527
租賃負債		50,838	-
應交所得稅		23,478	63,730
流動負債總值		4,147,773	4,980,5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04	22,928
遞延政府補貼		91,390	93,960
租賃負債		54,138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1,032	116,888
資產淨值		15,175,416	13,837,34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實收資本	30	2,926,209	2,926,209
儲備	42(b)	4,761,549	4,344,977
留存收益		7,487,658	6,566,158
權益合計		15,175,416	13,837,3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崔志雄
董事

肖殷洪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重估價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703,908	1,210,501	426,361	-	4,002,70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差異	-	-	-	(39,271)	-	(39,2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1,932	1,703,908	1,210,501	387,090	-	3,963,431
留存收益轉入	-	196,484	185,062	-	-	381,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1,900,392	1,395,563	387,090	-	4,344,977
留存收益轉入	-	211,338	196,484	-	-	407,8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變動	-	-	-	-	8,750	8,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932	2,111,730	1,592,047	387,090	8,750	4,761,549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整體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通過與本集團運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本集團來自國外航空公司的特定業務交易、向海外供貨商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款項以外幣結算，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本集團所承擔之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以外幣列示的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付賬款相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人民幣兌美元、港幣及歐元升值／貶值5%，在管理層合理地認為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形下，該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美元、港幣及歐元為計算單位的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賬款所引致的匯兌差異。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孳息資產主要為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07.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3.2百萬元)。除此之外，本集團的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的利率及存款期限已於附註19內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借款或非流動債務，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財務風險因素(續)****(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照組合方式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這些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本公司股東，因此本集團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項為業務性質，且對方主要是國內各航空公司及機場。

這些航空公司及機場多為民航業內的大型國有企業，且具有良好的還款記錄，以往沒有發生過重大的壞賬損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二零一八年：76%)的應收有關聯人士款集中於本集團的三家最主要的客戶：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規定其銀行存款須存於具有良好聲譽和信用的銀行中。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銀行的信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的銀行存款集中存於四大國有銀行(二零一八年：43%)。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有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發票日期賬齡計算的虧損撥備，按不同客戶群進一步區分。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風險客戶或長帳齡非個別重大風險的客戶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其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率(%)	7.21	20.00	30.00	100.00	-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265,983	228,476	63,807	131,824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1,436	45,695	19,142	131,824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用虧損率(%)	5.90	18.33	28.64	100.00	45.88
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31,257	224,176	93,768	110,490	146,93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60,827	41,098	26,859	110,490	67,420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戶於年間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調整後的餘額	288,097	191,578
於年間沖減	(9,555)	(2,485)
於年間確認的減值計提	28,152	99,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306,694	288,0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銀行存款餘額以應對流動性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餘額佔集團總資產的比例約為22%（二零一八年：22%）。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餘額滿足日常經營需求，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約定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約定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估算。

	賬面值 人民幣元	約定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元	於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462,027	3,462,027	3,462,027	-	-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399,455	399,455	399,455	-	-
租賃負債	152,857	160,005	77,127	81,720	1,158
	4,014,339	4,021,487	3,938,609	81,720	1,1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0,794	3,990,794	3,990,794	-	-
應付有關聯人士及聯營公司款項	272,037	272,037	272,037	-	-
	4,262,831	4,262,831	4,262,831	-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性風險(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的在於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監管資本結構，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資本運用之效率、現在及預期利潤、預期運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戰略投資機會下，保證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

44. 報告期後事項

(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

自疫情發生後，國內外採取多項嚴厲措施遏制疫情擴散，民航行業客運量大幅下滑，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關疫情對業務之影響的公告，預計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運營表現都將產生不利影響。

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持續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時，保持技術商務雙服務7×24小時實時響應，並利用自身在信息系統、大數據和實時計算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密切產品研發合作，加快新技術應用，為科技抗疫提供了技術支撐和服務保障。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有關疫情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將就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進行持續評估。

(ii)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期H股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及相關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有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自願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的公告，股票增值權計劃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報告期後事項(續)

(ii) 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有關授予H股股票增值權的公告，首次授予方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首次授予日」)生效，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已向共計502名激勵對象(包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其中包括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包括本公司於首次授予日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和總經理)，授予總數為35,958,950股股票增值權，所對應的H股股票數量約佔於首次授予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3%。

股票增值權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首次授予日之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及相應的費用確認等資料。

45. 財務報表的批准

此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

崔志雄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研究生畢業於中央黨校世界經濟專業，並擁有南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在部隊服役；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工作，先後任機關團委副書記、書記；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先後任中央國家機關團委辦公室主任，團工委副書記、書記，中央國家機關青年聯合會主席(其間：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掛職任甘肅省委副秘書長，兼任甘肅省嘉峪關市委副書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今，在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職務。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崔先生代行董事長職權，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崔先生連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崔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崔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崔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崔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肖殷洪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經驗。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先生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任職，曾先後擔任應用室副主任、信息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肖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肖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肖先生為中國民航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曉航先生，五十八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處副處長，地面服務部總經理、副書記，規劃發展部總經理，總裁助理等職。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國航空(澳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四月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今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任山東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今，趙先生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293)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任大連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九月至今，兼任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兼任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趙先生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席晟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彼為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CPA)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席先生曾任中國審計署外資運用審計司外事二處副處長、外事司聯絡接待處處長、中國審計事務所副所長、中國審計署固定資產投資審計司副司長、司長，中國審計署駐哈爾濱特派員辦事處黨組書記、特派員，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中國審計署人事教育司司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二零零九年九月起至今任東航集團總審計師，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為東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0670(聯交所)；600115(上海證券交易所))監事，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至今任中國東方航空監事會主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兼任東航集團審計部部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東航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及中國東方航空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今，彼擔任東航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席先生還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常務理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席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席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戰略委員會委員。東航集團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席先生為東航集團的僱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羅來君先生，四十八歲，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亦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營業部財務部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物資採購辦公室副主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五年六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考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副主任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零九年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部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常務副主任、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七年八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委主任、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九年二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羅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曹世清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曹先生先後任機械工業部第七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黨委書記。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曹先生擔任中機國際工程諮詢設計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曹先生擔任中國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曹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魏偉峰博士，五十八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彼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308)、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魏博士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魏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魏博士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連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魏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劉向群先生，六十五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香港大學及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自一九七零年參加工作，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於北京市公安局擔任十處秘書室幹部，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於中國司法部辦公廳秘書處先後擔任主任科員及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中國人事部國管人事司先後擔任辦公室主任和二處處長，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先後擔任中央企業工委組織部二處處長和副局級調研員，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和紀委書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兼任中水集團遠洋股份有限公司(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 Ltd，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簡稱：中水漁業，股票代碼：000798)擔任監事會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擔任中國鹽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連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監事

丁萬志先生，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安徽工學院(現合肥工業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及技術經驗。丁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先後擔任民航北京維修基地職員、幹事。丁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先後擔任民航總局人事勞動司科技幹部處主任科員、企業人事處副處長。丁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人事勞動處處長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丁先生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丁先生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丁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黨委委員。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丁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及本公司紀委副書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今，丁先生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及本公司黨委委員。此外，丁先生於以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今，分別擔任廣州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海南民航凱亞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廈門民航凱亞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新疆民航凱亞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今，擔任湖南民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丁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主席。

曾毅瑋女士，四十八歲，本公司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擁有清華大學EMBA碩士學位，享受教授待遇的高級會計師。曾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規劃財務部，歷任規劃財務部財務處副經理、經理，規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規劃財務部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規劃財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至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曾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連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連任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繼續出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梁爽女士，四十八歲，正高級經濟師，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參加工作，在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工作及管理經驗。梁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航空結算中心。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梁女士擔任中國航空結算中心(於二零零九年更名為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梁女士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梁女士擔任本公司運行中心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梁女士擔任本公司運行中心臨時黨委副書記、臨時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梁女士擔任本公司運行中心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梁女士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紀委委員，本公司紀委委員。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朱岩先生，四十八歲，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就讀於清華大學，先後獲得工程物理系學士學位、核能技術設計研究院博士學位並為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後。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朱先生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擔任講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升任副教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目前，朱先生同時擔任清華大學互聯網產業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先進信息技術商業應用實驗室主任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醫療管理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並兼任央視財經評論員、中國工業經濟學會互聯網經濟與產業創新發展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信息化百人會成員、上海市信息化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DNSLAB專家組成員、中國軟科學研究會常務理事等職務。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至今擔任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295)。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高級管理人員

榮剛先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重慶大學，並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國民航業擁有三十餘年管理經驗。榮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職於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職於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榮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副總裁、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榮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王瑋先生，五十九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勁松先生，五十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在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法學博士學位。現為註冊會計師、律師、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投資管理部擔任業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遼寧華輕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中國華輕實業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在新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教授、學術委員會委員(其間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作訪問研究員)，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總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審計監察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李先生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機械科學研究總院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簡歷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黃源昌先生，五十七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南京工學院，並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在中國航空業擁有三十多年的管理及技術支持經驗。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先後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機房室副主任及主任、運行室主任、生產管理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黃先生於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擔任市場與研發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朱曉星先生，五十五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吉林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並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營管理及技術管理經驗。朱先生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於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先後擔任系統工程師，系統科科長、運行部副主任及主任、客戶服務部主任等職。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朱先生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部、客戶服務部、技術管理部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朱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于曉春先生，五十二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大學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二零零二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加入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本公司發起人股東之一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之前身)以來，於中國民航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中國民航計算機信息中心市場部副主任，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成立之時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副主任、離港部總經理，以及市場部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集團公司(本公司發起人股東)規劃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于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選舉成立的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崔志雄	董事長、執行董事
肖殷洪	執行董事、總經理
趙曉航	非執行董事
席 晟	非執行董事
羅來君	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向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魏偉峰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曹世清	主任委員(主席)
魏偉峰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曹世清	委員
劉向群	委員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委任，成員如下：

崔志雄	主任委員(主席)
肖殷洪	委員
趙曉航	委員
席 晟	委員
羅來君	委員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離任董事(包括其於專門委員會的職務)

曹建雄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
唐兵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離任)
韓文勝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委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離任)

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股東選舉(除了職工代表監事)成立的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成員如下：

丁萬志	監事會主席、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曾毅璋	監事
梁爽	職工代表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委任)
朱岩	獨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肖殷洪	總經理、執行董事
榮剛	副總經理
王瑋	副總經理
李勁松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黃源昌	副總經理
朱曉星	副總經理
于曉春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劉建平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離任)
-----	------------------------------------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法定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
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民大街7號
(郵編：1013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69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憑證計劃之存託銀行

紐約梅隆銀行

普通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BOX 505000
Louisville, KY 40233-5000

快遞郵件：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462 South 4th Street, Suite 1600
Louisville, KY 40202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中國審計師：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20號聯合大廈7層
(郵編：100020)



» 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關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二座24樓2401室
電話： (852) 3150 6788
傳真： (852) 3150 6728
電郵： travelsky.hk@pordahavas.com

投資者聯繫方式

董事會辦公室

郵寄地址：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郵編：101318)
電話： (8610) 5765 0696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網址： www.travelskyir.com

公司網址

公司綜合信息網址：

www.travelsky.net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 (6)(a)條設立的網站：

www.travelskyir.com

您可通過該網站獲得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運營數據、業績簡報等資料的中英文版本，本年報亦備有英文紙版。





電話: (8610) 5765 0696

傳真: (8610) 5765 0695

電郵: ir@travelsky.com

地址: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鎮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區

郵編: 101318

網址: www.travelskyir.com